

股票代码：605133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已经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5,799,52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90.06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8,000.00	70,790.0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05,000.00	87,790.0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5,998,416**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直接持有公司**39.3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其中夏诚亮直接持有公司**6.45%**的股份，朱迎晖通过控制珠海润诚间接持有公司**35.38%**的股份，朱迎晖与夏诚亮通过控制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13.84%**的股份，夏诚亮通过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2.30%**的股份，朱华夏通过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8.31%**股份。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5,799,524**股，且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以公司**185,998,416**股本总数进行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稀释为**44.85%**，但仍不影响其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已经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博格华纳（BORGWARNER）、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94%、80.27%、80.53%和81.76%，各期向博世华域、博世南京、博世武汉、博世烟台以及美国博世等博世集团内的企业合计销售比例为37.41%、35.06%、35.55%和33.91%，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

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产能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3、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建设项目，其建设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提升作用。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领域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才队伍等方面已有多年的积累和布局，但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剧烈变化，如竞争加剧超预期、需求增速显著放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4、前次募投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鉴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投产时间不长，目前处于产能爬坡期，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面临良品率、下游市场环境、政策、汇率波动、境外成本管控水平以及原材料供应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重大变化影响，则将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确保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以及生产的连续性，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

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44.67 万元、48,817.66 万元、56,366.53 万元及 61,914.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67%、27.20%、29.24%及 32.69%。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为降低该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优化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流程，借助信息系统加强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交互以及整体生产安排的计划性，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存货储备水平的合理控制。但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力，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辅助用房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取得产权证书，尚存两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一处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一处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上述辅助用房用途为食堂、临时住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并确认公司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补办权属证书，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风险。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北力准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河北力准对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河北力准可继续使用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河北力准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划，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手续，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上述问题妥善解决，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1.74 万元、13,364.01 万元、14,598.43 万元和 8,625.63 万元。铝合金压铸件精密行业属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价格等因素均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上游供给或下游需求产生较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另外，前募项目实施后在项目周期内累积的效益不及预期的话，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发行时间不确定风险

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获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最终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投资成本、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增长。但是，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为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金额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1.18	随时转让或赎回的风险较小的大额存单类等	-

其他应收款	607.05	押金保证金等	-
其他流动资产	6,592.93	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
长期股权投资	246.26	对联营企业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	2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9.73	相关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
财务性投资合计		-	246.26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083.37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0.09%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2
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5
六、特别风险提示	5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8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3
四、公司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5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69
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9
九、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4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6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1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81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86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8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8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01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5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6
一、本次发行风险.....	116
二、行业与经营风险.....	116
三、财务风险.....	11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12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2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12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6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2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嵘泰股份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嵘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珠海润诚、控股股东	指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产业
采埃孚（ZF）	指	采埃孚集团（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供应传输、转向、底盘系统零部件
蒂森克虏伯（TK）	指	蒂森克虏伯集团（TK），总部位于德国，产品涉及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博格华纳（BORGWARNER）	指	博格华纳集团（BorgWarner），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
威伯科（WABCO）	指	威伯科集团（WABCO Holdings INC.），是全球主要的商用电子制动、稳定性和悬挂控制系统方面的供应商，现已被采埃孚收购
捷成唯科	指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耐世特（Nexteer）	指	耐世特是转向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全球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专业术语

铝合金	指	以金属铝为基础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制成的合金材料，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
压铸	指	全称压力铸造，是指将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以高速压射入金属铸型内，并在压力下结晶的铸造方法，简称压铸
模具	指	指压力铸造模具，是压力铸造成形工艺中，用以成形铸件所使用的金属模具
脱模	指	将压铸件从模具内脱出的一系列操作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机加	指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185,998,416 元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202
公司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202
电话号码	0514-85335333-8003
传真号码	0514-85336800
互联网网址	www.rtco.com.cn
电子信箱	weizhong.zhang@rtco.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39.30	73,127,125
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	13.84	25,746,760
3	夏诚亮	12,006,115	6.45	12,006,115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4.90	9,120,000
5	苗晓博	4,119,457	2.21	-
6	王庆太	1,321,392	0.71	-
7	梁闻雁	1,123,600	0.6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8	刘泽鹏	1,064,000	0.57	-
9	周峰	954,100	0.51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3,757	0.48	-
	合计	129,476,306	69.57	120,000,000

注：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95,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珠海润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73,127,125 股，持股比例为 39.3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迎晖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292047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翠香路 93 号石泉苑 3 栋 1902 房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机械制造、铸造行业、模具制造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润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4,872.10
净资产	14,372.97
净利润	-4,173.30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

夏。基本情况如下：

夏诚亮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31**（*），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朱迎晖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28**（*）。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朱华夏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2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编制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监测与调节，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审批或备案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涉及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铸造协会，产品所处下游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社会团体具体职能如下表：

中国铸造协会（CFA）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成立于 1986 年，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协会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协调和促进企业间合作；参与有关铸造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订；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提供行业调查研究建议、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受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影响较大。我国中央及地方近年来在促进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涉及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1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辆；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辆。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3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	将“钛合金和铝合金的精密成形制造工艺”、“高性能有色金属零部件轻量化增材制造工艺”列入有色领域的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	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5	《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增加低油耗、低排放及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加快推进整车及零部件轻量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	2021 年 6 月
6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5 月
7	《新能源汽车产	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	国务院	2020 年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年)》	占比要达到车辆总销售的20%左右”的新目标，以及“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远期目标。	办公厅	12月
8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2020年4月
9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提出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对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提出了六项具体方案，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汽车结构更新换代等。	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9年1月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发改委	2018年12月
11	《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	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国务院	2018年5月
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将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7月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Al-Ca合金，Al-In合金，Al-V合金，Al-Ca-In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1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发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明确近、中、远期目标。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		
15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提出研制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和镁合金材料等相关标准,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突破,提升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国务院	2016年6月
17	《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提出重点发展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发改委	2015年7月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发改委	2013年5月
19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工信部	2013年5月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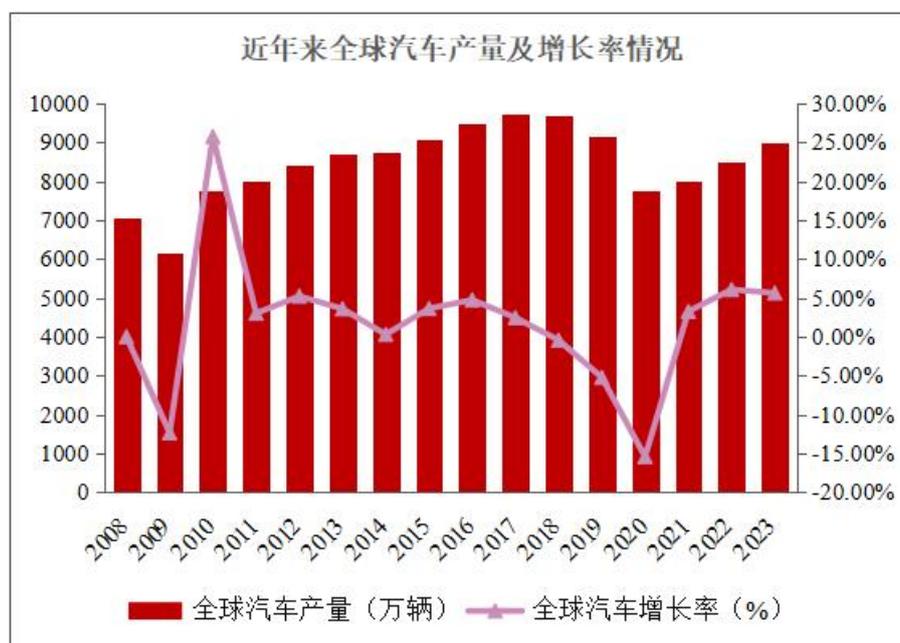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为世界经济的主导产业之一,2011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

业整体呈上升趋势，全球汽车产量由 8,005 万辆增长至 9,730 万辆。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较之前年度有一定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大部分汽车行业整车厂及其众多供应商带来一定影响。2021 年开始，全球汽车产量逐步恢复增长，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增长至 8,980 万辆，同比增长 5.62%¹。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与此同时，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欧洲出台最严格碳排放政策，英国、德国、法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出台燃油车禁售计划，政策环境倒逼车企转向电动化，如主要车企大众集团已宣布停售燃油车计划，将在 2033 年至 2035 年间停止在欧洲销售燃油车，并将稍后一步在中国和美国市场停售燃油车。从销量来看，2023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1,465 万台，同比增长 35.4%。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据全球重要市场份额，2023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世界份额的 64.8%，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占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出口市场重要增长点。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制造业相较全球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较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

¹ 数据来源：S&P Global Mobility 汽车行业报告：<https://www.iyiou.com/briefing/197001211524362>

变。2009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从1,379.1万辆增长至2,901.54万辆。2018年至2020年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小幅下降，此后2021年和2022年逐步恢复增长趋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2023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产销量分别达3,011.32万辆和3,009.40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60%和12.02%，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明显。

具体来看，2009年起国家开始连续给予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同时政府也开始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基础建设等诸多方面给予强力的全方位的政策支持；特别是自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更是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增长的快车道。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消费需求的拉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步入初步快速期，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1.26万辆和1.28万辆增长至944.30万辆和949.52万辆，2023年同比增长率为30.81%和37.88%。在碳中和发展背景下，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 我国汽车产业未来仍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现阶段，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汽车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较大，对我国社会消费增长以及宏观经济发

展具有重要作用，2023年汽车消费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中占比达10.3%²。2018年以来我国已出台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等多项政策，实施多措并举并行全方位促进汽车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鼓励消费政策也不断出台。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目标定位为2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估计，2025年汽车整体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则对应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600万辆，以2020年新能源汽车136.7万辆销量计算，未来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有望超过3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4) 我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从全球汽车产业分布横向布局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汽车消费方面，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已发展成为全球汽车产品最主要市场之一，2008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从2008年的6,467.21万辆增长至2023年12月底的33,618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也呈稳步上升趋势，从2014年12月的22万辆增长至2023年12月底的2,041万辆，预计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带动下，我国未来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提升。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角度看，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2016年的1%迅速增长至2023年全年的3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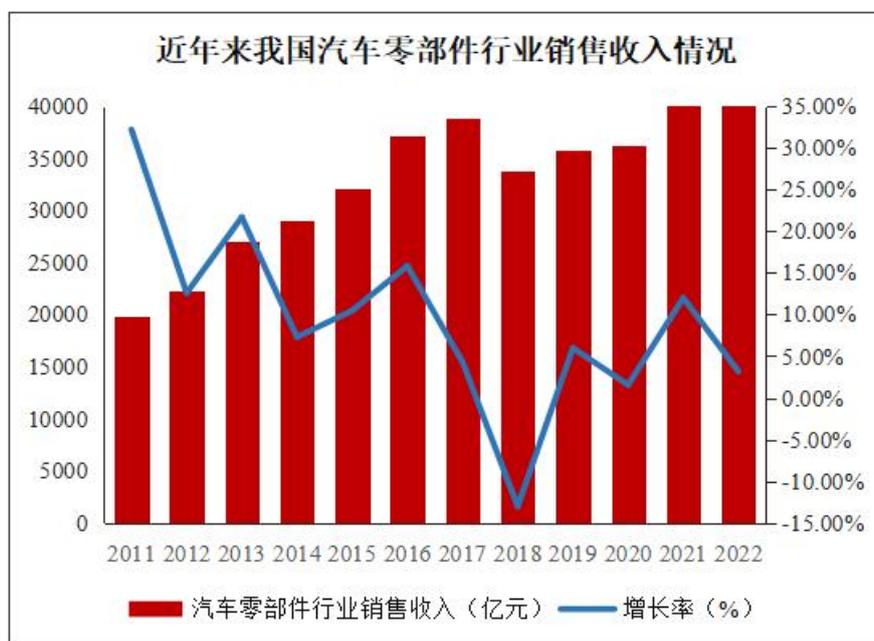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汽车生产制造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国际汽车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达到 33.53%³，2023 年中国首次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打破了日本连续七年汽车出口第一的成绩，汽车出口量为 491 万辆，同比大涨 57.9%。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

在产业链分工加强的趋势背景下，全球整车制造业近年来的平稳增长拉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 19,778.91 亿元总体稳步增长至 41,9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此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价格优势驱动了行业出口规模不断提升，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现已发展成为全球

³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2510944172113443&wfr=spider&for=pc>

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之一。2011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金额呈现平稳发展趋势，据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876.6亿美元，同比增长9%。从出口方向上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市场已形成以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为主、新兴国家为辅的市场格局。

2、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在全球汽车产业稳步发展的同时，近年来各国的能源安全问题与环保压力对汽车节能减排提出了巨大挑战，汽车行业的节能环保趋势改革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解决环境污染、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全球范围来看，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大国均已规划出较为长远的油耗法规，通过更严格的油耗标准，限制燃油车，鼓励生产节能环保新型车型。欧盟、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也纷纷出台针对2020年甚至更长远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法规，各主要国家地区制定的燃料消耗标准目标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年降幅 (至 2020)	年降幅 (至 2025)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欧盟	130g/km	5.2L/100km	95g/km	3.8L/100km	75g/km	3L/100km	5.40%	4.20%
美国	36.2mpg	6.7L/100km	44.8mpg	6.0L/100km	56.2mpg	4.8L/100km	3.50%	3.40%
日本	16.8km/L	5.9L/100km	20.3km/L	4.9L/100km	-	-	3.30%	-
中国	6.9L/100km		5.0L/100km		4.0L/100km		5.50%	-

近年来我国一直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技术，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并不断出台激励政策及规划。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0%。

在保障能源安全和防治环境污染、各国政策支持以及技术进步的共同驱动下，预计我国以及全球汽车行业节能环保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将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向轻量化铝合金方向转变，同时汽车行业也将加速向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

2) 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推动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产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已经历调整期，步入新一轮成长期。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26 万辆增长至 944.30 万辆。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2023 年 6 月，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明确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免征将会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从 2026 年开始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购置税减半。预计未来，在我国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汽协预测，未来 5-1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至 2030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实现销量 1500 万辆左右。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轻量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作为产量大、密度低、易加工的金属材料，综合重量、成本、工艺等方面，铝合金是最成熟的轻量化材料。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如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 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 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具体轻量化发展技术路线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车辆装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高强度钢	强度 600MPA 以上的 AHSS 钢应用达到 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自车身重量的 30%	2000MPA 级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运用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25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镁量达到 1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2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45KG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碳纤维有一定使用量，成本比 2015 年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2%，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预计未来 15 年到 20 年内，随着我国各项政策大力推动，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铝合金等节能环保轻量化材料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

2) 进口替代及全球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实现整车装配的国产化，并逐渐在一些基础零部件领域有所突破，但仍有不少核心零部件包括一些高壁垒的细分零件领域掌控在国际品牌以及其合资厂商手中。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的总体稳步发展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外延获取高端技术，新一轮深度进口替代（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已经出现。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下游需求市场较为稳定；此外，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整车厂与零部件厂之间专业化分工趋势深化，全球零部件独立采购体系逐步建立，全球各大汽车整车厂及知名零部件厂逐步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国际化全球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形势的加剧，对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先进水平及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程度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3、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目前国内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预计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集中度也将提升。未来本土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生产效率水平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泉峰汽车等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文灿股份	1998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48。2023年度营业收入51.01亿元，净利润0.50亿元。
爱柯迪	2003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港口城市宁波，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33。2023年度营业收入59.57亿元，净利润9.13亿元。
旭升股份	200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宁波，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05。2023年度营业收入48.34亿元，净利润7.14亿元。
泉峰汽车	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82。2023年度营业收入21.35亿元，净利润-5.64亿元。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排名，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分别位列第1名、第3名和第24名，2022年销售规模分别为504.56亿美元、421.06亿美元和124.75亿美元。

根据《中国汽车报》发布的2022年中国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百强企业的整体收入同比2021年增长12.24%，其中70家企业收入实现增长。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较大差距，部分企业例如发行人等，凭借较强研发技术优势及突出质量管理能力与全球领先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采埃孚以及部分整车厂等开展稳定良好合作，从而进入全球汽车产业链的领先行列。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和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具体如下：

（1）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水平较高，生产所用压铸设备、加工设备以及检测设备购置价格较高，在行业对零件精密程度要求提升趋势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精密程度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因此行业内公司通常采购高端生产设备，对其资金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及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3）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精度等多方面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具备丰富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从生产压铸的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目前压铸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因此零部件压铸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企业由于经营时间有限，通常具备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较少，对压铸和机加工等多个重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度提升空间，需通过后续生产过程不断积累提升专业技能，综上，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需求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和全球汽车整车行业配套需求影响。下游汽车整车行业近年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发展放缓，但总体需求量仍较大，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多年产销量超过 2,000 万辆；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产业仍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980 万辆。同时，在全球节能减排趋势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快速发展，为汽车行业提供新的增长点。总体来看，汽车整车行业市场

需求稳定。

现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产能供给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下游整车配套需求，且每年有相当规模出口。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引导下，行业内企业积极进行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措施，技术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在全行业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得到提高。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变动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整车市场量价波动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一定挑战。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市场量价波动对上游配套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亦有一定影响：从量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受进口替代趋势影响，下游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呈稳定发展状态；从下游零部件配套价格来看，各款汽车车型生命周期中，新车型自上市以来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电动化、轻量化、共享化和智能化产业发展趋势凸显，下游新款车型的不断推出为行业利润水平带来新的增长点。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起着重要作用。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国家近年来颁布多项法规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

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等。

从下游整车市场来看，汽车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汽车行业产业升级以及消费扩大。产业升级方面，《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等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升级领域。

2023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多举措、多维度并行推进汽车升级消费；近期于2023年6月《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的出台，明确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免征将会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并从2026年开始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购置税减半，更体现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精准施策。上述政策将进一步提振下游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尤其是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整车市场行业相关政策及产业规划陆续出台为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市场环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规模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2）下游汽车消费市场稳定需求提供行业发展良好支撑力

自2009年以来我国及全球汽车消费市场总体保持稳步上升趋势，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重要生产和消费国家。未来下游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发展趋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稳步发展提供较好支撑。

从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来看，居民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是我国汽车消费的长期驱动因素。居民收入方面，2008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15,780.68元增长至2023年的51,821.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25%⁴。居民收入增长是我国汽车消费的核心推动力，从长期来看将驱动我国汽车消费市场。

⁴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6_1946622.html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消费升级方面，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已有大幅提升，但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较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较低，预计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将带动购换车需求以及物流运输等需求。根据我国公安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3,618 万辆。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人均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全球化采购以及进口替代趋势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更大机遇

全球汽车产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步发展得益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汽车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配置能够实现行业投资、开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优化配置。行业内全球化资源再配置以及全球范围内配套供应系统建立，能够明显提升汽车行业规模经济水平，提升规模效益并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有利于全球汽车行业生产运营效率以及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成本及规模优势，在全球化采购背景下，可以预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此外，在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在汽车零部件核心产品领域也逐步有所突破，进口替代趋势显著，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总额增速较快。预计未来该趋势下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在下游整车装配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不利因素

(1)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企业单位数量为 14,678 家⁵。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少，目前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尚未完全形成，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经济效益。这一市场竞争格局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较弱议价地位。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规模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公司结构优化和业务升级调整趋势明显，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朗。根据《中国汽车报》发布的 2023 年中国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百强企业的整体收入同比增长 6.83%，其中 72 家企业收入实现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凸显⁶。

(2) 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普遍资金实力较弱

相比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国内具有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较少，尤其是自主品牌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目前国内的自主品牌中的优势企业往往面临现有产能和资金的制约，资金实力较弱对汽车零部件企业长期良好发展形成制约。尤其资金实力的不足将进一步限制自主品牌企业在研发技术方面的投入，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带来较大限制。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约为 2%左右，而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外资零部件企业研发费用率普遍在 5%-8%。

(3) 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尚不成熟，与国际技术水平存在差距

外资零部件企业借助其在资本、技术储备、研发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在我国汽车电子、动力总成等汽车核心技术领域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较少，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是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方面还不能完全独立自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关键零部件辅助零件的创新和开发，制约了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我国汽车

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⁶ <https://www.chyxx.com/top/1160831.html>

零部件已逐步加强自主研发及联合研发力度，在部分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驾驶方面实现一定技术突破。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以及下游整车配套产品对零部件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内将形成更为激烈的淘汰格局，只有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才能适应未来新的市场需求。

（五）行业上、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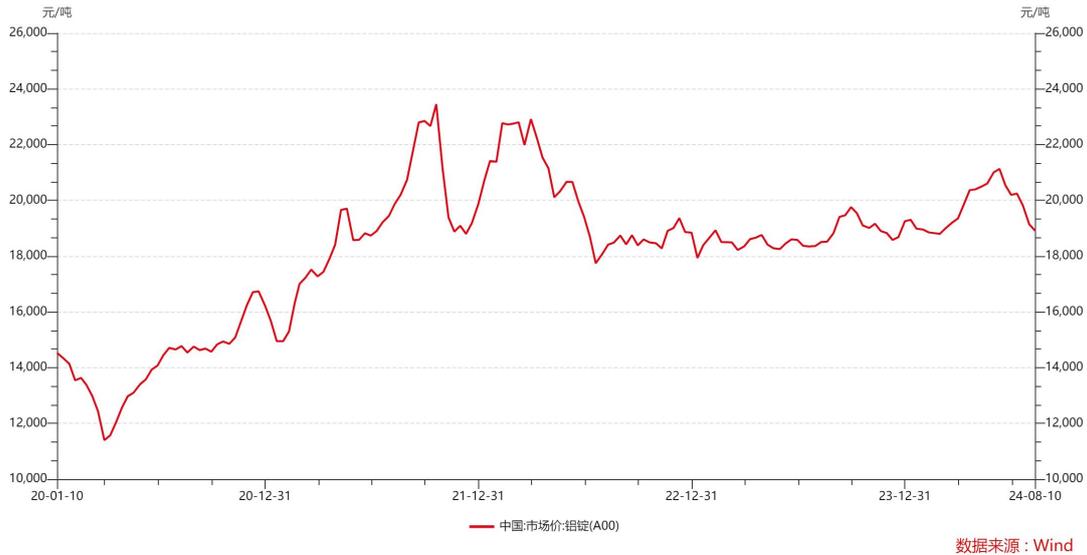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制动系统等。从产业链分析，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在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铝锭价格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

铝锭生产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2020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铝锭价格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22年以来铝锭价格已小幅回落，趋于平稳。我国铝锭 A00 现货价格近年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下游运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排名，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分别位列第 1 名、第 3 名和第 24 名，2022 年销售规模分别为 504.56 亿美元、421.06 亿美元和 124.75 亿美元⁷。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发展情况有较强关联性。一方面，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以及行业政策驱动影响，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产生直接传导作用。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阶段以及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新的高速发展阶段，以及各项如促进汽车环保轻量化材料政策推出，未来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将进入高质量健康发展阶段。我国整车制造业，尤其是新能源整车制造业高速发展带动下，下游行业规模市场提升以及稳定需求为我国零部件产业稳步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基础。

国外市场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逐年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成本优势、规模经济优势稳步发展并在全球市场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总体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在海外并购或投资建厂，我国

⁷ https://www.sohu.com/a/695188247_121124361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承接国外市场范围方面有了明显进步。全球汽车生产市场的稳步发展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了进一步驱动力。

（六）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近年来，在下游汽车整车行业不断创新升级趋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总体有明显提升，但与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工艺研发两方面：技术研发方面，目前国内零部件企业自主开发体系尚未形成，产品独立开发能力较弱，产品更新换代发展较慢；工艺技术研发方面，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自主工艺开发和工艺技术创新能力还有进步空间。目前高端零部件产品市场仍主要被外资或合资企业占据，但随着我国近年来政策导向及进口替代背景下技术革新不断加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比份额也有所提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立足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和综合创新能力建设力度，进一步向国际领先技术水平靠拢。

（七）行业进入壁垒及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的主要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和专业生产经验壁垒，具体如下：

（1）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水平较高，生产所用压铸设备、加工设备以及检测设备购置价格较高，在行业对零件精密程度要求提升趋势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精密程度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因此行业内公司通常采购高端生产设备，对其资金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及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3）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精度等多方面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具备丰富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从生产压铸的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目前压铸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因此零部件压铸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企业由于经营时间有限，通常具备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较少，对压铸和机加工等多个重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度提升空间，需通过后续生产过程不断积累提升专业技能，综上，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比亚迪、长城，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2）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

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成品的性能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与全球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及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在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广泛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和复杂模具自制能力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材料制备开发方面，汽车铝合金压铸技术最具技术含量的应用领域为车身支架结构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因此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压铸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压铸技术团队，在熟练掌握一般的真空压铸技术及其他压铸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掌握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等先进压铸技术。

（3）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随着汽车压铸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水平是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进行生产整体规划。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物流管理与控制水平，提升供货及时性。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拥有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模具设计及加工、产品压铸、产品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实现系列化的产品研发、专业化及规模化的生产。

（4）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集中熔炼、产品压铸、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局部组装等多个环节，产品具有大批量、多批次、专业化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也体现在高效的管理能力上。公司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

体系，实行信息化管理模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复审，管理体系达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多年，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选用的生产设备在精密压铸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压铸自动化水平达到欧美先进国家水平。公司先后引进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为公司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变动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整车市场量价波动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一定挑战。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市场量价波动对上游配套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亦有一定影响：从量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受进口替代趋势影响，下游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呈稳定发展状态；从下游零部件配套价格来看，各款汽车车型生命周期中，新车型自上市以来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电动化、轻量化、共享化和智能化产业发展趋势凸显，下游新款车型的不断推出为行业利润水平带来新的增长点。

（九）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

1、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在全球汽车产业稳步发展的同时，近年来各国的能源安全问题与环保压力对汽车节能减排提出了巨大挑战，汽车行业的节能环保趋势改革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解决环境污染、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全球范围来看，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大国均已规划出较为长远的油耗法规，通过更严格的油耗标准，限制燃油车，鼓励生产节能环保新型车型。欧盟、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也纷纷出台针对 2020 年甚至更长远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法规，各主要国家地区制定的燃料消耗标准目标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年降幅 (至 2020)	年降幅 (至 2025)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欧盟	130g/km	5.2L/100km	95g/km	3.8L/100km	75g/km	3L/100km	5.40%	4.20%
美国	36.2mpg	6.7L/100km	44.8mpg	6.0L/100km	56.2mpg	4.8L/100km	3.50%	3.40%
日本	16.8km/L	5.9L/100km	20.3km/L	4.9L/100km	-	-	3.30%	-
中国	6.9L/100km		5.0L/100km		4.0L/100km		5.50%	-

近年来我国一直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技术，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并不断出台激励政策及规划。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0%。

在保障能源安全和防治环境污染、各国政策支持以及技术进步的共同驱动下，预计我国以及全球汽车行业节能环保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将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向轻量化铝合金方向转变，同时汽车行业也将加速向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

（2）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推动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产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已经历调整期，步入新一轮成长期。2012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1.26万辆增长至944.30万辆。

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2023年6月，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明确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免征将会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并从2026年开始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购置税减半。预计未来，在我国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汽协预测，未来5-1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22.3%，至203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40%，实现销量1500万辆左右。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轻量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作为产量大、密度低、易加工的金属材料，综合重量、成本、工艺等方面，铝合金是最成熟的轻量化材料。根据Ducker Worldwide的预测，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如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2015年的48%提升到2025年的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2015年的6%

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具体轻量化发展技术路线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车辆装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高强度钢	强度 600MPA 以上的 AHSS 钢应用达到 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自车身重量的 30%	2000MPA 级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运用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25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镁量达到 1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2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45KG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碳纤维有一定使用量，成本比 2015 年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2%，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预计未来 15 年到 20 年内，随着我国各项政策大力推动，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铝合金等节能环保轻量化材料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

2) 进口替代及全球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实现整车装配的国产化，并逐渐在一些基础零部件领域有所突破，但仍有不少核心零部件包括一些高壁垒的细分零件领域掌控在国际品牌以及其合资厂商手中。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的总体稳步发展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外延获取高端技术，新一轮深度进口替代（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已经出现。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下游需求市场较为稳定；此外，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整车厂与零部件厂之间专业化分工趋势深化，全球零部件独立采购体系逐步建立，全球各大汽车整车厂及知名零部件厂逐步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国际化全球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

形势的加剧，对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先进水平及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程度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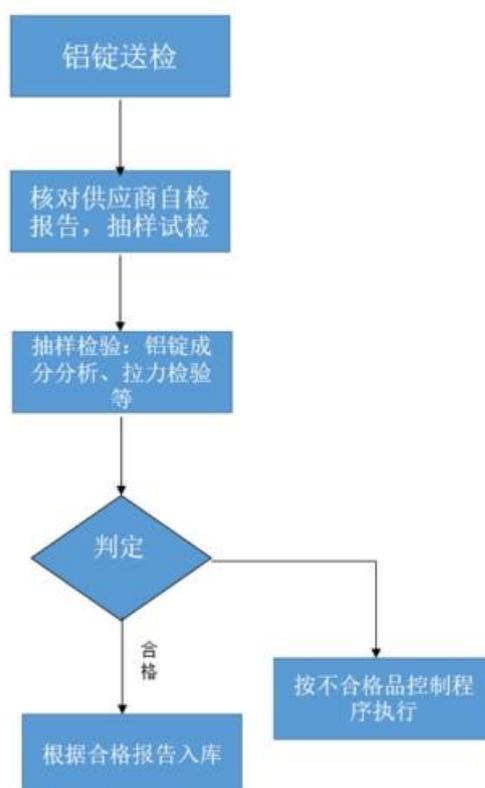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辅料等。公司从价格、付款条件、样品质量、现场审核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并择优选择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输入并运行物料需求计划系统，自动生成采购申请，采购部据此生成采购订单并发送至合作供应商。供应商将货物发送给公司后，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清点数量并办理入库。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以及原材料质量控制程序，从源头上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主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铝锭市场是公开透明、成熟的市场，公司易取得市场参考价格。公司通常与铝锭供应商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网站所公布的 ADC12 等型号的铝锭价格为基准进行磋商，结合所需铝锭具体型号、成分进行调整从而确定铝锭采购价格并签署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铝锭供应商采用相同的定价规则，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16,482.72	25.04%
	ALUMINIUM ALLOY SMELTER INDUSTRIES	铝锭	6,130.05	9.31%
	永州市中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3,980.29	6.05%
	MODERN-METAL-ALLOYS-SA-DE-CV	铝锭	3,562.47	5.41%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3,485.95	5.30%
	前五名小计	-	33,641.48	51.10%
2023 年	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35,343.50	30.39%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6,629.14	5.70%
	Aleaciones-y-Metales-Industriales-De-Salttillo-SA-de-CV	铝锭	5,745.02	4.94%
	MODERN-METAL-ALLOYS-SA-DE-CV	铝锭	3,774.28	3.24%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铝锭	3,236.32	2.78%
	前五名小计	-	54,728.25	47.05%
2022 年	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28,258.27	28.69%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铝锭	10,594.27	10.76%
	Aleaciones-y-Metales-Industriales-De-Salttillo-SA-de-CV	铝锭	6,717.52	6.82%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3,252.89	3.30%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	1,542.65	1.57%
	前五名小计	-	50,365.60	51.14%
2021 年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9,160.61	15.69%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8,451.54	14.48%
	Arzyz-Tecnologia-SA-de-CV	铝锭	3,914.14	6.7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3,156.83	5.41%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铝锭	2,949.33	5.05%

	前五名小计	-	27,632.45	47.33%
--	--------------	---	------------------	---------------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7,632.45万元、50,365.60万元、54,728.25万元和33,641.48万元，占同期嵘泰股份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7.33%、51.14%、47.05%和51.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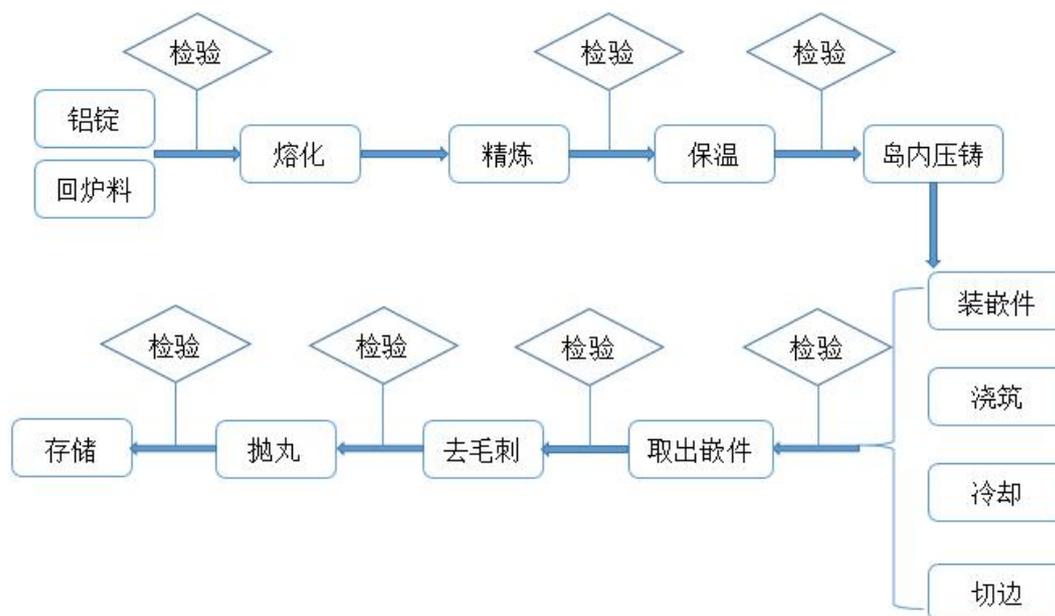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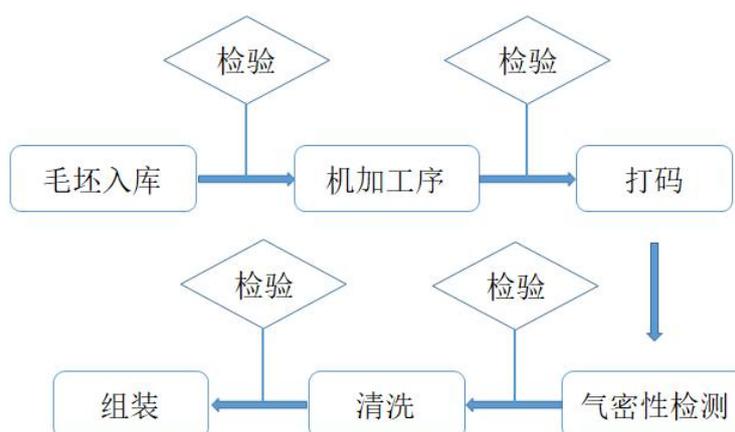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定期获取客户的需求计划；物流部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工厂组织生产；工厂各部门人员领用相关物料并执行生产计划；品质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按批次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工厂将合格产品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铸件，主要产品工艺分为压铸工艺和加工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压铸工艺流程



(2) 加工工艺流程



压铸和机加过程中主要核心工艺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工艺	具体内容
1	熔化、熔解	采用集中熔解炉，把铝合金熔解成生产需要的铝液，通过保温、除渣、除气等净化手段，使铝合金化学成分、含气量、氧化夹渣量、温度等满足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的需要。
2	压力铸造	通过高精度定量给汤设备，把符合要求的铝合金液体注入压铸机容杯，通过高性能压力铸造机把铝合金液以高速状态注入压铸模具并在高压保持下凝固成型产品，辅助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压铸、超级冷却等成型工艺，生产出高致密、高强度、高加工精度的压铸件，并在全自动压铸岛内实现产品冷却、切边等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
3	精密加工	采用气密性保护夹具，把产品固定在加工中心转台上，采用高精度内冷刀具，用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按照编制好的程序自动完成产品需要的

		高精度功能性尺寸。
4	泄漏测试	采用自动化泄漏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泄漏量或压降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密封功能的致密性测试。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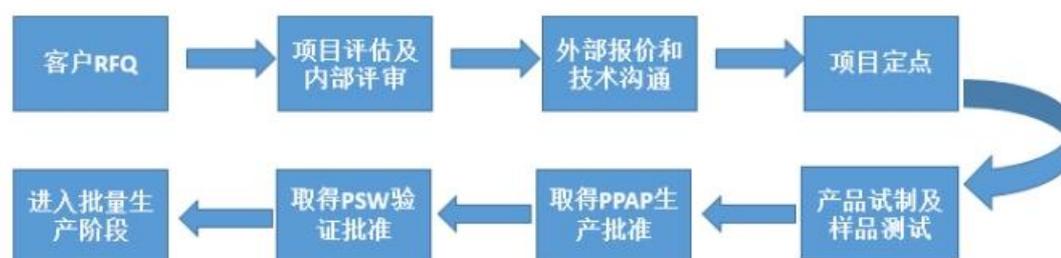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等国际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的主要过程如下：

（1）新项目开发模式

发行人通过行业内要求的认证审核以及客户各自的筛选标准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公司作为客户合格供应商，能及时收到客户新项目的报价要求（RFQ），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及产品要求进行内部评估，评估时会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成本预算等因素。评审通过之后启动项目报价及前期技术沟通工作，双方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后签署新产品项目合作合同。确立合作意向后发行人通过客户样品质量检测并取得生产批准（PPAP）。此后发行人取得客户验证批准（PSW）并开始进行后续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新项目开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项目定点协议以及年度（或季度）价格合同，对具体合作项目、定价方式、发货及付款流程等进行约定。

（2）项目量产阶段

公司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的持续跟踪，建立顾客沟通和服务管理程序。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质量、研发、生产各部门进行沟通，

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及时反馈至生产人员。

（3）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市场化定价策略，公司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客户根据竞价系统中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价情况确定成交价格。

（4）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①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 的比例 (%)
2024年1-6月	博世 (BOSCH)	38,945.07	33.91
	采埃孚 (ZF)	24,381.31	21.23
	蒂森克虏伯 (TK)	13,292.85	11.5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61.16	8.06
	耐世特 (Nexteer)	8,028.21	6.99
	前五名小计	93,908.59	81.76
2023年	博世 (BOSCH)	71,820.78	35.55
	采埃孚 (ZF)	45,870.80	22.71
	蒂森克虏伯 (TK)	22,007.16	10.8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378.33	7.12
	耐世特 (Nexteer)	8,596.20	4.26
	前五名小计	162,673.27	80.53
2022年	博世 (BOSCH)	54,175.57	35.06
	采埃孚 (ZF)	29,333.55	18.98
	蒂森克虏伯 (TK)	25,811.69	16.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98.42	5.69
	耐世特 (NEXTEER)	5,940.29	3.84
	前五名小计	124,059.52	80.27
2021年	博世 (BOSCH)	43,504.54	37.41
	采埃孚 (ZF)	27,584.24	23.72
	蒂森克虏伯 (TK)	23,181.66	19.93
	捷成唯科	3,659.33	3.15
	耐世特 (Nexteer)	3,174.62	2.73

报告期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前五名小计	101,104.39	86.94

注 1: 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 报告期内, 博世 (BOSCH) 包括博世华域、博世烟台、博世武汉、博世南京、美国博世、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Kft.、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Private Limited、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 等;

注 3: 蒂森克虏伯 (TK) 包括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 (常州) 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 (长春) 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 (常州) 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exico S.A. de C.V.、Thyssenkrupp Presta France S.A.S.等;

注 4: 威伯科 (WABCO) 包括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等;

注 5: 采埃孚 (ZF) 包含天合汽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零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 (杭州) 有限公司、ZF TRW ACTIVE & PASSIVE SAFETY TECHNOLOGY 等。

注 6: 耐世特 (Nexteer) 包含 Nexteer Automotive Luxembourg、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z o.o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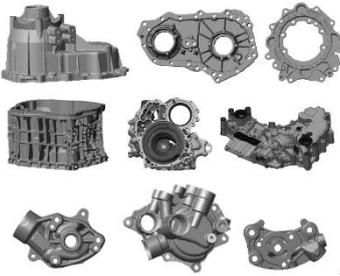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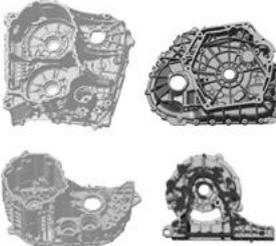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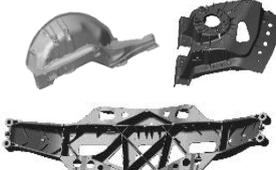
注 7: 2021 年前三季度, 由于此期间威伯科已被采埃孚收购, 因此合并两家数据披露。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104.39 万元、124,059.52 万元、162,673.27 万元和 93,908.59 万元, 占当年的销售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86.94%、80.27%、80.53%和 81.76%。发行人未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总金额的 50%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制动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主要产品形态、主要客户以及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客户	对应终端整车品牌
转向系统	转向长壳体、转向管柱、伺服壳体、端盖		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耐世特、万都、长城、国内头部新能源整车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客户	对应终端整车品牌
传动系统	分动箱箱体、箱盖； 变速箱箱体、箱盖； 发动机油泵泵体、泵盖； 发动机平衡轴壳体； 发动机凸轮轴罩盖；		采埃孚、博格华纳、蒂森克虏伯、爱塞威、捷成唯科、尼得科盖普美	
制动系统	制动泵阀类壳体、壳盖； 制动空气压缩单元阀体；		威伯科 采埃孚	
新能源三电	混动变速箱壳体、端盖； 纯电电机壳体、端盖； 电控类零件		国内头部新能源整车厂、世界知名头部新能源整车厂、长城、沃尔沃、博世、博格华纳	
结构件和一体化压铸	后副车架、纵梁、减震塔、底板等		世界知名头部新能源整车厂、大众、通用、奇瑞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汽车零部件	96,742.47	172,450.24	134,117.69	102,894.09
车用模具	9,100.89	7,163.29	7,283.29	8,503.50
设备类	5,719.89	14,996.49	7,905.73	-
主营业务收入	111,803.19	195,071.29	150,010.63	112,67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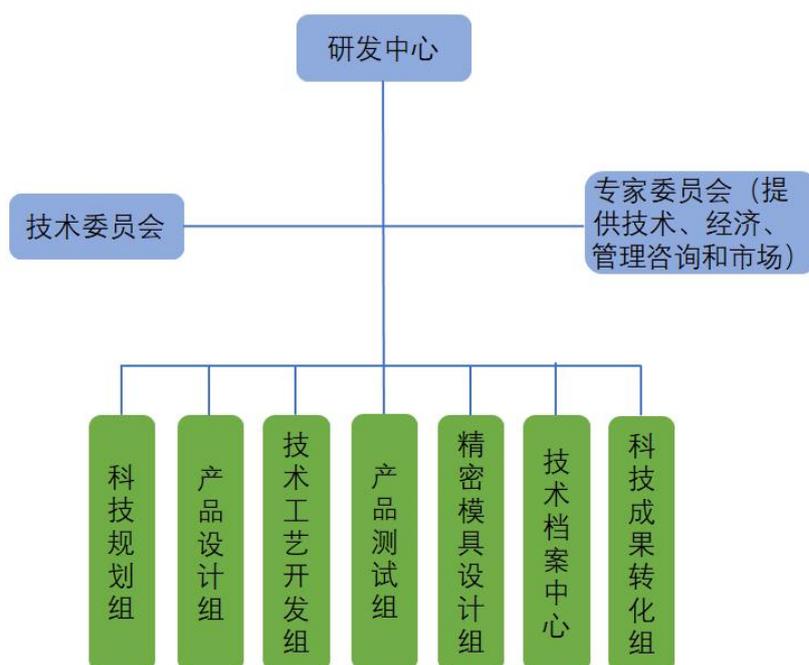
注：设备类主营收入为2022年8月收购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收入，河北力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收入较小未进行列式。

四、公司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辖科研规划组、产品设计组、技术工艺开发组、产品测试组、精密模具设计组、技术档案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组等主要职能小组。

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科研规划组	研究行业技术与产品发展趋势，跟踪行业市场产品性能、标准、工艺变化；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确立新产品开发定位及技术研究方向；负责各类平台申报工作；负责各类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2	产品设计组	根据客户装配及功能接口，基于生产的可靠性、低成本、高质量要求，设计产品结构；对产品可行性进行 FEA 及工艺模拟分析优化；完成产品 2D/3D 图纸的设计与转化。
3	技术工艺开发组	基于产品的技术要求，策划产品实现过程，识别过程的风险点及关键控制点，制定预防与控制措施；新产品试制过程的工艺调试与验证；生产过程与产品质量的持续改善；制造过程的工艺优化与改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导入评估、试生产验证及量产产品推进。
4	产品测试组	负责建立原材料、毛坯和产成品检验试验计划与操作流程，以及新产品检验标准与方法，完成取样检验和试验工作；试验室日常工作管理。

5	精密模具设计组	负责模具设计标准的建立与培训；新模具工艺方案模拟与优化；模具工艺与结构方案设计；新模具试制与验证及量产达标改善。
6	技术档案中心	制定各类技术档案的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档案的接收、存档、发放、回收等受控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工厂各部门的档案工作；集团档案信息网络的建立与维护
7	科技成果转化组	负责产学研项目的规划与工作衔接；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计划，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目标、任务；负责科技成果的信息搜集、筛选、项目推广；负责外部技术专家与企业对接洽谈的联络和服务工作；组织公司科技资源并联合有关企业共同参与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管理工作。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铸件，主要产品工艺分为压铸工艺和加工工艺，相关工艺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产品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生产技术采用自主研发方式形成，公司产品核心工序所运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精密机械加工工艺技术				
1	单件流全自动化加工技术	采用单件流精益生产机加工生产单元，通过采用工业机器人作业及 CCD 成像技术，实现尺寸加工、清洗、组装、检测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通过数据自动采集与信息处理，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与精准追溯。	行业领先	适应工业 4.0 系统，提高生产过程及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2	高度集成化加工刀具技术	根据对零件加工结构及尺寸精度的分析，并结合 CAD/CAE 设计与模拟，把常规多刀具、多工序加工转变为高度集成化组合刀具加工，一次完成多个目标尺寸加工，提高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	满足汽车零部件高精度加工要求，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3	强力镗面刀具开发应用技术	针对汽车零部件大批量加工平面的镗面加工要求，通过对不同加工部位的 CAE 分析计算，简化刀具结构，增强刀具刚性，并基于加工技术参数，形成弧面刀具的设计标准与加工工艺规范，提高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	完全取代同类进口刀具，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4	精密加工夹具快速换型技术	对于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经常换型的问题，采用快速零点定位夹具及标准化作业流程，达到不用校正夹具的情况下能够直接加工，大大缩短了换型所需的时间。	行业领先	满足于多品种、小批量、订单拉动型生产需要，使产品换型方便快捷，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市场竞争力
5	多重防错加	在加工过程采用加工中心、夹具、辅助	行业领先	降低了生产过程对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工技术	工具的多重防错技术，完全消除误装夹、错加工、漏加工的发生，有效的提高了过程的稳定性。		作技能的依赖，提高了过程稳定性，保证了产品品质
6	高精度弹性定位加工技术	通过 CAE/CAM 模拟技术，对弹性定位销在孔中的定位位置、工件重量对弹簧力的影响、以及弹簧弹起高度的模拟计算分析，确定了最优的弹性定位数据，形成了弹性定位的一系列设计标准，改变了弹性销只用于粗定位的传统概念，提高了加工精度。	行业领先	适用于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加工，提高了产品的加工定位精度，提高了加工过程的过程能力
7	深孔多主轴加工技术	针对特别深的孔加工效率低的难题，开发多主轴高效加工专用设备及加工工艺，采用高刚性主轴与刀具，实现深孔的快速加工，及多个深孔的同时加工，具备极高的通用性，适应范围广，生产效率极高。	行业领先	适用于转向器类长轴零件的大批量加工，极大缩短了加工节拍，提高产品竞争力。
8	精密零部件孔径自动检测技术	采用多个组合气电精密测量头，使产品多个孔径的测量能够在同一时间完成，自动对测量尺寸进行记录并计算 SPC 数据，检测结果稳定可靠、检测效率高。	行业领先	适用于大批量零件测量及质量控制，实现产品零 PPM 目标，降低人工成本。
压铸工艺技术				
1	超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组合式真空泵及高精度快速响应的伺服控制阀实现系统的高真空度及精确控制要求，通过模具的多重密封及实时控制实现压铸模具真空压铸要求，匹配实时控制的真空压铸工艺，实现超真空压铸生产，使生产的压铸件具备低含气量、可固溶处理、高强度、可焊接等性能，满足汽车轻量化对高性能压铸件的要求。	行业领先	实现高真空压铸生产，适用于强度、高延伸率、可焊接要求的压铸件及铝合金结构件
2	局部挤压压铸技术	针对产品壁厚集中易形成疏松的区域，通过局部挤压机构与压铸工艺，在高固相状态对热节点进行局部加压补缩，从而提升产品壁厚区域的致密度，防止缩孔产生。针对不同部位、不同结构的局部挤压特点，形成了局部挤压的设计应用标准。	行业领先	适用于内部质量要求高的局部厚壁件，减少报废的产生。
3	组合式压铸件冲切去毛刺技术	针对不同厚度、多角度的压铸飞边及浇口、溢流口冲切要求，设计不同的冲切刀口，辅助多角度气动、液压、机械驱动机构，实现压铸流道去除与分型面毛刺的一次性冲切去除，实现了压铸单元内全自动生产。	行业领先	实现压铸过程全自动岛内生产，减少物流路线与后续去毛刺工作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4	高效率自动化压铸岛技术	通过优化压铸单元布局，在压铸岛中创造性地集成产品检测系统、去渣包系统、产品冷却系统、粗精切一体系统、机器人去毛刺系统等，实现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对工艺参数实时监控并自动收集	行业领先	多道工序在同一个压铸岛中完成，实现高效全自动生产、不良品自动筛选及工艺数据的统计分析，压铸效率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分析数据，确保生产过程稳定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效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已在公司所有压铸岛布局中实现。		升明显
5	高强度、高延伸率铝合金结构件压铸技术	通过自主配比铝合金成及处理，结合最优化流道设计、高真空压铸及铸件固溶热处理工艺，提高铝合金压铸件的机械性能，实现了国内首创汽车后副车架铝合金压铸，对未来新能源车实现轻量化具有积极意义，具备替代传统低压铸造及钢结构焊接车身与底盘零部件优势。	行业领先	通过微量稀土元素添加及压铸件热处理，达到了高强度及延伸率要求，对大型薄壁结构件及新能源车结构件尤其适用
6	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	针对高压压铸件高速充型过程存在由于卷气导致的铸件强度及延伸率低问题，公司开发了超低速层流压铸填充成型工艺，辅助模温控制技术，使铝合金在高固相状态充型并凝固，生产的压铸件具备可固溶处理、高强度、高延伸率特性，尤其适用于壁厚大、机械强度要求高的承载类汽车支架产品，替代传统采用锻造或低压铸造工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	行业领先	通过超低速层流压铸及压铸件热处理，提高铝合金压铸件机械强度及延伸率，替代采用锻造或低压铸造的汽车支架类零部件。
7	压铸模具综合温控岛应用技术	针对压铸模具在生产过程不同区域对温度控制要求的差异，公司开发了模具温度控制的温控岛技术，包含对需要降温区的高压、大流量冷却，对低温区的模具加热，对狭小高温区域的高压超细点冷冷却，对产品充型期要求高温、凝固器要求低温的间歇供水热平衡等多种温控措施，并对不同种类温控单元的集成、模具温控与周边设备接口等进行标准化设计与快速换型的精益生产改善，实现了模具温度的精准控制，保证了生产及品质的稳定性。	行业领先	通过综合模具温控岛技术，实现了模具温度的精准控制，提高了压铸生产的稳定性，提升了产品质量
8	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中心填充技术	中心填充技术由于存在流道拉断技术难点，通常应用于重量较轻的压铸件上，公司通过对超大型压铸件的开合模机构、料饼拉断机构及压铸工艺等进行CAE/CAM模拟计算与优化，研发设计出应用中心进料的大型压铸模具机构及压铸工艺，对于适宜进行中心进料的大型压铸件质量提升及稳定生产具有积极意义，行业领先。	行业领先	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中心进料的模具设计及压铸工艺，对于大型变速箱箱体类零件尤其适用。对此类型产品质量提升及成本降低意义明显
9	压铸模具与工艺设计的计算机模拟应用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模拟软件，实现了压铸工艺及模具设计的模拟及优化，对压铸产品设计、压铸工艺、产品缺陷、模具潜在寿命风险等进行工艺模拟及应力分析，预测模具可靠性及产品缺陷风险，提前采取针对性改善与预防措施，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降低设计风险，提高了过程的可靠性与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通过对压铸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及模具生产过程应力的模拟分析，预测潜在产品风险，降低开发周期，提高新产品开发成功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0	一模多腔压铸成型技术	通过采用计算机模拟技术，对模具的温度场及填充过程进行优化，解决模具温度不平衡带来的变差及不同型腔填充不同步造成品质差异，实现相同和不同零件在同一模具多型腔压铸，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行业领先	通过对相同和不同零件的多型腔压铸生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155,274.29万元。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22,511.11万元。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505.50	15,236.85	46,268.65	75.23%
机器设备	212,952.10	105,774.76	107,177.33	50.33%
运输工具	910.19	746.45	163.74	17.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46.89	3,282.32	1,664.57	33.65%
总计	280,314.67	125,040.38	155,274.29	55.3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境内拥有房屋建筑23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1）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1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1幢	7,437.23	嵘泰股份
2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2幢	2,935.23	嵘泰股份
3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3幢	7,463.99	嵘泰股份
4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4幢	6,985.62	嵘泰股份
5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5幢	1,782.33	嵘泰股份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6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9幢	4,335.08	嵘泰股份
7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2044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16号门卫	46.78	珠海嵘泰
8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2045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16号压铸厂房	12,017.09	珠海嵘泰
9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2046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16号研发车间	2,753.89	珠海嵘泰
10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2047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16号污水处理站	161.99	珠海嵘泰
1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7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16号装配车间	4,462.13	珠海嵘泰
12	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1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1#厂房	2,156.56	珠海嵘泰
13	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2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2#厂房	4,363.14	珠海嵘泰
14	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3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1#综合楼	6,069.15	珠海嵘泰
1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0817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机加工车间	5,793.60	珠海嵘泰
16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1幢压铸车间	3,542.03	嵘泰压铸
17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2幢机加工车间	4,424.89	嵘泰压铸
18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3幢熔化车间	1,842.25	嵘泰压铸
19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4幢压铸车间	8,548.69	嵘泰压铸
20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5幢机加工车间	8,548.69	嵘泰压铸
21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6幢模具车间	9,274.57	嵘泰压铸
22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2514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南、大前组	66,358.51	嵘泰压铸
23	冀(2023)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0729号	工业二路西段275号	12,240.94	河北力淮

注1：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

注2：第5项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381号不动产权证为原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4350号和苏(2021)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9802号两宗地合并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注3：珠海嵘泰与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就上述第7项-10项房产抵押，系为珠海嵘泰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各类业务所形成最高余额为60,056,398元的债务提供担保；珠海嵘泰与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就上述第11项-15项房产抵押，系为珠海嵘泰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19日期间各类业务所形成最高余额为64,043,883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在其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1号土地使用权上一处自建房

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坐落于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路厂区内，实际用途为食堂、活动和员工临时住宿。

该无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公司取得该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后，因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发生调整，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及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河北力准尚有一处自建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为3,816.28平方米，该自建房产对应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北力准尚有一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因历史客观原因造成，河北力准无主观恶意，且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河北力准对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房屋建筑物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河北力准可继续使用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河北力准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划，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手续，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上述问题妥善解决，确保河北力准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除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河北力准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河北力准	张向东	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5号院36号楼二层	150	2023.02.16-2033.02.15	河北力准北京分公司办公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从第三方租赁其他物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润成在香港没有土地、房

屋，以及租赁的土地和房屋；莱昂嵘泰无租赁物业。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工业用地	59,907.64	2062.6.28	嵘泰股份	出让
2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	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工业用地	5,569.46	2063.3.27	嵘泰股份	出让
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77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 16 号 装配车间	工业用地	40,023.4	2054.11.21	珠海嵘泰	出让
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南侧	工业用地	49,410.49	2066.08.04	珠海嵘泰	出让
5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南、大前组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02,506.42	2065.9.23	嵘泰压铸	出让
6	冀（2023）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0729 号	工业二路西段 275 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8,743.68	2072.10.10	河北力准	出让
7	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183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34,612.06	2073.11.06	嵘泰股份	出让

注 1：第 5 项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不动产权证为原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4350 号和苏（2021）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802 号两宗地合并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注 2：珠海嵘泰与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就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珠海嵘泰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各类业务所形成最高余额为 60,056,398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公司境内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境外子公司莱昂嵘泰拥有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 Colinas 工业园的不动产，土地面积为 68,113.70 平方米，以及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第三区域花园主广场街道 211 号的一处房产的所有权。

2、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217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嵘泰股份	一种汽车转向器壳体生产的铸造工艺	发明	ZL201510804124.X	2015.11.20	原始取得
2	嵘泰股份	压铸模具水管除垢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8.6	2014.08.31	原始取得
3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间歇供应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6.7	2014.08.31	原始取得
4	嵘泰股份	切削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7.1	2014.08.31	原始取得
5	嵘泰股份	一种模具冷却水管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41.8	2014.08.31	原始取得
6	嵘泰股份	一种漏加工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2.X	2014.08.17	原始取得
7	嵘泰股份	一种零件识别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0.0	2014.08.17	原始取得
8	嵘泰股份	多功能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16.0	2015.09.29	原始取得
9	嵘泰股份	分体式仿形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01.4	2015.09.29	原始取得
10	嵘泰股份	试加工流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048.8	2015.09.29	原始取得
11	嵘泰股份	转向器壳体存储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904.8	2015.09.29	原始取得
12	嵘泰股份	产品加工防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52720.8	2016.11.22	原始取得
13	嵘泰股份	工序转运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81.X	2016.11.16	原始取得
14	嵘泰股份	脱模剂雾化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9.X	2016.11.16	原始取得
15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工件检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8.X	2016.02.29	原始取得
16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斜抽芯强制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6.0	2016.02.29	原始取得
17	嵘泰股份	一种转向器壳体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5895.0	2016.11.25	原始取得
18	嵘泰股份	转向壳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8.5	2016.11.16	原始取得
19	嵘泰股份	转向器壳体余料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973.0	2016.11.24	原始取得
20	嵘泰股份	压铸件嵌入式抽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811.3	2017.11.18	原始取得
21	嵘泰股份	机加工夹具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1302.5	2017.11.17	原始取得
22	嵘泰股份	一种多角度三坐标测针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58840.7	2018.12.21	原始取得
23	嵘泰股份	一种连接压紧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7875.5	2018.12.27	原始取得
24	嵘泰股份	长轴形转向器壳体中心孔防偏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08689.3	2018.12.27	原始取得
25	嵘泰股份	一种节省模具空间的循环水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211336.9	2018.12.27	原始取得
26	嵘泰股份	一种用于加工高同轴度正反孔的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547.9	2019.01.12	原始取得
27	嵘泰股份	一种正反倒角复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403.3	2019.01.12	原始取得
28	嵘泰股份	一种转向器壳体孔位置度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202.1	2020.08.18	原始取得
29	嵘泰股份	一种满足表面张力要求的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309.6	2020.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高效率成型刀具				
30	嵘泰股份	一种非平面定位夹具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256.8	2020.08.18	原始取得
31	嵘泰股份	一种可微调精密成型铰刀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744.9	2020.08.19	原始取得
32	嵘泰股份	一种高效率螺纹加工铣刀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743.4	2020.08.19	原始取得
33	嵘泰股份	一种产品识别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43804.7	2020.12.23	原始取得
34	嵘泰股份	一种交叉孔快速去毛刺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763623.8	2020.11.25	原始取得
35	嵘泰股份	一种耐用异形抽芯套	实用新型	ZL202023147794.4	2020.12.23	原始取得
36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防止产品变形的滑块反向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904.2	2020.12.02	原始取得
37	嵘泰股份	一种转向器壳体加工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143828.2	2020.12.23	原始取得
38	嵘泰股份	一种组合式气密性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099427.1	2020.12.21	原始取得
39	嵘泰股份	一种可变定位式电子助力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1721444.6	2021.07.27	原始取得
40	嵘泰股份	一种多功能刀具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626984.2	2021.10.29	原始取得
41	嵘泰股份	一种全自动高效率自动线上料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28826.0	2021.10.29	原始取得
42	嵘泰股份	一种适用于断续切削的粗精一体式镗刀	实用新型	ZL202122632429.0	2021.10.31	原始取得
43	嵘泰股份	一种无磕碰伤扩径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2122632916.7	2021.10.31	原始取得
44	嵘泰股份	一种长寿命压铸局部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69619.1	2021.11.30	原始取得
45	嵘泰股份	一种组合式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2967359.4	2021.11.30	原始取得
46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熔杯冷渣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60311.8	2022.10.28	原始取得
47	嵘泰股份	一种铝合金切边模具的带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62167.1	2022.10.28	原始取得
48	嵘泰股份	一种柔性二维码扫码评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47589.7	2022.11.27	原始取得
49	嵘泰股份	一种后纵梁多空间角度手动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471783.0	2022.12.26	原始取得
50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冷却水开裂快速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98868.8	2022.12.28	原始取得
51	嵘泰股份	一种薄壁结构件轮廓度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4454.2	2022.12.30	原始取得
52	嵘泰股份	一种防卡铝切边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5749.1	2022.12.30	原始取得
53	嵘泰股份	一种防止产品孔内切伤的冲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70772.0	2022.12.26	原始取得
54	嵘泰股份	一种滑块顶出防变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659091.7	2023.09.30	原始取得
55	嵘泰股份	一种带有挤压功能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589580.X	2023.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6	嵘泰股份	铝硅合金车身支架及其高压真空压铸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003296.8	2016.11.15	受让取得 ⁸
57	嵘泰压铸	一种转向器壳体冲切整形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6018.7	2017.11.19	原始取得
58	嵘泰压铸	新型轻量化精密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281.2	2017.11.18	原始取得
59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模抽芯与局部挤压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45152.5	2017.11.18	原始取得
60	嵘泰压铸	加工零件工位快速追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19443.6	2018.12.27	原始取得
61	嵘泰压铸	加工零件防变形夹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9441.7	2018.12.27	原始取得
62	嵘泰压铸	一种薄壁箱体类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0796.8	2018.12.27	原始取得
63	嵘泰压铸	一种加工中心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647.1	2019.01.13	原始取得
64	嵘泰压铸	一种凸轮轴盖的物流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973.2	2019.01.13	原始取得
65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模具隔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50032.0	2019.01.13	原始取得
66	嵘泰压铸	一种自动化岛链式变速箱箱体中心浇口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41928.7	2019.12.23	原始取得
67	嵘泰压铸	一种加工夹具旋转杠杆辅助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16888.0	2019.12.21	原始取得
68	嵘泰压铸	一种加工夹具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317002.4	2019.12.21	原始取得
69	嵘泰压铸	一种防滑块后退弯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18272.7	2019.12.22	原始取得
70	嵘泰压铸	一种清洗机夹具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74214.1	2020.02.17	原始取得
71	嵘泰压铸	一种节省空间的压铸模具油缸反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5977.1	2020.07.03	原始取得
72	嵘泰压铸	一种类似产品全自动识别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5955.5	2020.07.03	原始取得
73	嵘泰压铸	一种螺纹牙套安装方向自动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11599.8	2020.07.07	原始取得
74	嵘泰压铸	一种多腔压铸产品分腔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63809.8	2020.07.13	原始取得
75	嵘泰压铸	一种半自动冲切模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63808.3	2020.07.13	原始取得
76	嵘泰压铸	一种防松动电子助力伺服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1721445.0	2021.07.27	原始取得
77	嵘泰压铸	一种大型薄壁件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07049.1	2021.10.27	原始取得
78	嵘泰压铸	一种多点中心进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79842.7	2021.11.23	原始取得
79	嵘泰压铸	一种集成精切和整形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696274.7	2021.11.02	原始取得
80	嵘泰压铸	一种壳体类油道孔压装钢珠取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07938.5	2021.11.08	原始取得

⁸ 该专利于 2024 年 4 月由嵘泰压铸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1	嵘泰压铸	一种汽车电机水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80118.9	2021.11.15	原始取得
82	嵘泰压铸	一种油管嵌铸式铝合金压铸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2863335.4	2021.11.22	原始取得
83	嵘泰压铸	一种转向器抽芯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31930.8	2021.12.06	原始取得
84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铝合金结构件热处理矫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60376.2	2022.10.28	原始取得
85	嵘泰压铸	一种机加工自动线精确定位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81864.1	2022.10.31	原始取得
86	嵘泰压铸	一种三板模主流道标准温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189782.7	2022.11.30	原始取得
87	嵘泰压铸	一种防止铝合金铸件冲孔隔皮残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70621.5	2022.12.26	原始取得
88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机单机循环的纯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470580.X	2022.12.26	原始取得
89	嵘泰压铸	一种小壳盖转盘式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90376.4	2022.12.27	原始取得
90	嵘泰压铸	一种新型可去除多类型毛刺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015629.8	2021.12.03	原始取得
91	嵘泰压铸	一种电驱动壳体模具挤压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659097.4	2023.09.30	原始取得
92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过程中压力衰减溢流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589700.6	2023.09.23	原始取得
93	嵘泰压铸	一种新能源电控壳体冷却管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89716.7	2023.09.23	原始取得
94	珠海嵘泰	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707684.4	2013.12.20	原始取得
95	珠海嵘泰	集成化汽车油泵在线检测装备	发明	ZL201810401433.6	2018.04.28	原始取得
96	珠海嵘泰	链条盖装配加工装置及链条盖装配加工方法	发明	ZL202210437091.X	2022.04.24	原始取得
97	珠海嵘泰	轻量化汽车发动机油泵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342.8	2018.04.28	原始取得
98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升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1188.1	2018.04.28	原始取得
99	珠海嵘泰	转向器壳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0626.2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0	珠海嵘泰	一种压铸件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576.2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1	珠海嵘泰	汽车转向器壳盖压铸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320.6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2	珠海嵘泰	增压泵盖的铸造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198.2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3	珠海嵘泰	一种汽车集成控制阀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283.8	2019.04.12	原始取得
104	珠海嵘泰	一种多腔铸件的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6054.4	2019.03.28	原始取得
105	珠海嵘泰	一种阀体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281.9	2019.04.12	原始取得
106	珠海嵘泰	一种可快速调节基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33757.8	2019.04.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7	珠海嵘泰	一种预拔模及复合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16103.4	2019.03.28	原始取得
108	珠海嵘泰	一种用于生产发动机平衡轴壳体的固溶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37261.5	2019.04.18	原始取得
109	珠海嵘泰	一种除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72570.6	2019.04.23	原始取得
110	珠海嵘泰	产品信息追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76547.0	2020.01.13	原始取得
111	珠海嵘泰	一种铝屑压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27603.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12	珠海嵘泰	滑块预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50198.X	2019.12.13	原始取得
113	珠海嵘泰	铝液除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69250.1	2020.01.13	原始取得
114	珠海嵘泰	工装夹具及高效转向齿条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64619.X	2020.01.13	原始取得
115	珠海嵘泰	一种探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220811.3	2019.12.11	原始取得
116	珠海嵘泰	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242145.3	2019.12.13	原始取得
117	珠海嵘泰	集成控制阀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43425.2	2020.12.31	原始取得
118	珠海嵘泰	一种转向器壳体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352608.0	2020.12.31	原始取得
119	珠海嵘泰	料柄自动断料装置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350667.4	2020.12.31	原始取得
120	珠海嵘泰	一种阀体压铸渣包	实用新型	ZL202120026814.8	2021.01.05	原始取得
121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26813.3	2021.01.05	原始取得
122	珠海嵘泰	裂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88390.3	2022.05.26	原始取得
123	珠海嵘泰	螺纹中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83306.6	2022.06.02	原始取得
124	珠海嵘泰	长抽芯双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35272.1	2022.03.10	原始取得
125	珠海嵘泰	疲劳测试检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326795.1	2022.05.30	原始取得
126	珠海嵘泰	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51336.6	2022.04.22	原始取得
127	珠海嵘泰	链条盖装配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59994.X	2022.04.24	原始取得
128	珠海嵘泰	密封板自动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986698.9	2022.04.26	原始取得
129	珠海嵘泰	模具辅助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113975.1	2022.05.10	原始取得
130	珠海嵘泰	一种压铸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302396.6	2023.05.25	原始取得
131	珠海嵘泰	一种去毛刺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570452.4	2023.06.19	原始取得
132	珠海嵘泰	一种铝件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12471.6	2023.06.30	原始取得
133	珠海嵘泰	排气方法及排气装置	发明	ZL202210506613.7	2022.05.10	原始取得
134	珠海嵘泰	一种铸件螺套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70227.7	2023.09.20	原始取得
135	珠海嵘泰	一种铸件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55249.4	2023.08.21	原始取得
136	河北力准	一种机械加工方法和机械加工设备	发明	ZL201310002544.7	2013.01.05	受让取得
137	河北力准	一种汽车连杆精镲装置	发明	ZL201310148333.4	2013.04.2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8	河北力准	一种压缩机缸体粗加工回转机床上料机构	发明	ZL201811183535.1	2018.10.11	原始取得
139	河北力准	一种刀柄回转平浮夹持机构	发明	ZL202111010855.9	2021.08.31	原始取得
140	河北力准	用于空调压缩机主副轴承端面精加工回转机床的内部防护结构	发明	ZL201910963930.X	2019.10.11	原始取得
141	河北力准	一种压缩机活塞的上料机构	发明	ZL202010761255.5	2020.07.31	原始取得
142	河北力准	一种高精度转台机构及机床	发明	ZL202111002652.5	2021.08.30	原始取得
143	河北力准	一种压缩机活塞的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发明	ZL202110430729.2	2021.04.21	原始取得
144	河北力准	一种高精度复合转台机构及机床	发明	ZL202111141509.4	2021.09.28	原始取得
145	河北力准	一种多轴加工中心结构	发明	ZL201310123590.2	2013.04.10	受让取得
146	河北力准	一种倒置式回转机床	发明	ZL202111422750.4	2021.11.26	原始取得
147	河北力准	一种丝锥加工机床	发明	ZL202111428412.1	2021.11.29	原始取得
148	河北力准	一种回转夹具装置	发明	ZL202010728427.9	2020.07.24	原始取得
149	河北力准	一种交换式上下料装置	发明	ZL202111422748.7	2021.11.26	原始取得
150	河北力准	一种并行多主轴换刀装置及机床	发明	ZL202211629668.3	2022.12.19	原始取得
151	河北力准	一种弹性回转平浮夹持机构	发明	ZL202211598137.2	2022.12.14	原始取得
152	河北力准	制冷系统压缩机气缸体内孔精镗机床	发明	ZL202211118340.5	2022.09.15	原始取得
153	河北力准	一种双十字结平浮机构及加工机床	发明	ZL202111010872.2	2021.08.31	原始取得
154	河北力准	防护罩	外观设计	ZL201930472574.2	2019.08.29	原始取得
155	河北力准	回转式加工设备用床身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15582.7	2018.09.17	原始取得
156	河北力准	珩磨机滚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15581.2	2018.09.17	原始取得
157	河北力准	工件定位找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16735.X	2018.09.17	原始取得
158	河北力准	数控深孔钻削专机机床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16747.2	2018.09.17	原始取得
159	河北力准	转向器壳体数控钻孔专机下料物流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16746.8	2018.09.17	原始取得
160	河北力准	转向器壳体数控钻孔专机移动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5572.3	2018.09.17	原始取得
161	河北力准	一种缸体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11250.9	2018.09.30	原始取得
162	河北力准	一种可实现水油分离的分油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608846.3	2018.09.30	原始取得
163	河北力准	一种连杆镗床机床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53360.3	2019.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4	河北力准	一种用于空压轴承珩磨机的自动化物流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65606.7	2019.09.05	原始取得
165	河北力准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承珩磨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98139.2	2019.10.11	原始取得
166	河北力准	用于空调压缩机主副轴承端面磨床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108.5	2019.10.11	原始取得
167	河北力准	一种用于空调压缩机轴承镗孔机床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99062.0	2019.10.12	原始取得
168	河北力准	一种多轴箱式刀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02475.7	2019.10.25	原始取得
169	河北力准	一种新型多轴箱升降回转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02264.3	2019.10.25	原始取得
170	河北力准	一种连杆镗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131.4	2019.10.11	原始取得
171	河北力准	一种内冷刀具补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9046.1	2019.10.12	原始取得
172	河北力准	一种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9047.6	2019.10.12	原始取得
173	河北力准	一种连杆专机多品种变换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9061.6	2019.10.12	原始取得
174	河北力准	一种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83791.5	2020.07.24	原始取得
175	河北力准	一种夹具高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85593.2	2020.07.24	原始取得
176	河北力准	一种回转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021532844.8	2020.07.29	原始取得
177	河北力准	一种压缩机活塞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64356.5	2020.07.31	原始取得
178	河北力准	回转机的倒置转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483776.0	2020.07.24	原始取得
179	河北力准	一种多工位转台供气机构、夹持驱动装置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933.7	2021.08.31	原始取得
180	河北力准	一种多工位驱动微调机构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360468.X	2021.09.28	原始取得
181	河北力准	一种高精度复合转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36049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182	河北力准	一种组合磨床开槽工位夹具机构及磨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360508.0	2021.09.28	原始取得
183	河北力准	一种刀具磨床旋转驱动夹具机构及工件磨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553.3	2021.08.31	原始取得
184	河北力准	一种加工转台定位机构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61056.6	2021.08.30	原始取得
185	河北力准	一种转台用升降活塞机构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61045.8	2021.08.30	原始取得
186	河北力准	一种升降转台机构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59953.3	2021.08.30	原始取得
187	河北力准	一种高精度转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59954.8	2021.08.30	原始取得
188	河北力准	一种内打刀定位夹持机构及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945.X	2021.08.31	原始取得
189	河北力准	一种刀柄回转平浮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966.1	2021.08.31	原始取得
190	河北力准	一种刀具磨削夹具机构及加工磨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359319.1	2021.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1	河北力准	一种倒置三坐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3406637.5	2021.12.30	原始取得
192	河北力准	一种多工位铣刀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49327.1	2021.11.29	原始取得
193	河北力准	一种对顶夹具机构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949378.4	2021.11.29	原始取得
194	河北力准	一种丝锥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965747.9	2021.11.29	原始取得
195	河北力准	一种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413425.X	2021.12.30	原始取得
196	河北力准	一种新型结构的刀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931731.6	2021.11.26	原始取得
197	河北力准	一种交换式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33190.0	2021.11.26	原始取得
198	河北力准	一种新型回转机床身	实用新型	ZL202122933202.X	2021.11.26	原始取得
199	河北力准	一种倒置式回转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933204.9	2021.11.26	原始取得
200	河北力准	一种刀体安装座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3358137.9	2021.12.29	原始取得
201	河北力准	复合高效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3395866.1	2021.12.30	原始取得
202	河北力准	一种转台定位信号反馈装置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360501.9	2021.09.28	原始取得
203	河北力准	一种机床用加工组件移动装置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59952.9	2021.08.30	原始取得
204	河北力准	一种双十字结平浮机构及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954.9	2021.08.31	原始取得
205	河北力准	一种工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38.7	2021.12.30	原始取得
206	河北力准	一种工件变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88995.8	2021.12.30	原始取得
207	河北力准	一种应用于机床设备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55070.7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8	河北力准	一种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58.4	2021.12.30	原始取得
209	河北力准	一种回转机床液路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51945.6	2022.08.16	原始取得
210	河北力准	一种并行多主轴换刀装置的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93887.4	2022.12.19	原始取得
211	河北力准	一种多工位夹具安装盘	实用新型	ZL202223393893.X	2022.12.19	原始取得
212	河北力准	一种并行多主轴换刀装置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93864.3	2022.12.19	原始取得
213	河北力准	一种工件夹具装置及回转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222155054.8	2022.08.16	原始取得
214	河北力准	一种复合加工机构及丝锥加工磨床	发明	ZL202311516041.1	2023.11.15	原始取得
215	河北力准	一种用于加工圆鼻铣刀的数控磨床	发明	ZL202311452232.6	2023.11.03	原始取得
216	河北力准	立式珩磨机床架	外观设计	ZL202330652867.5	2023.10.10	原始取得
217	河北力准	一种新型主轴箱驱动拉紧装置及数控机床 ⁹	发明	ZL201910958100.8	2019.10.10	原始取得

⁹ 河北力准持有的 ZL201921686552.7 号实用新型专利因与本项发明专利重复，河北力准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因此 ZL201921686552.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利终止。

3、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1	嵘泰股份		13310284	第 1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2	嵘泰股份		13310401	第 2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3	嵘泰股份		13310508	第 3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4	嵘泰股份		13310621	第 4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
5	嵘泰股份		13310701	第 5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6	嵘泰股份		13309905	第 6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7	嵘泰股份		13311051	第 7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8	嵘泰股份		13311193	第 8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9	嵘泰股份		13311272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10	嵘泰股份		13313486	第 10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
11	嵘泰股份		13313530	第 11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12	嵘泰股份		14800995	第 12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13	嵘泰股份		13313561	第 13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14	嵘泰股份		13313607	第 14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
15	嵘泰股份		13313664	第 15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16	嵘泰股份		13313758	第 16 类	2015 年 6 月 21 日
17	嵘泰股份		13313827	第 17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18	嵘泰股份		13310063	第 18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
19	嵘泰股份		13310133	第 19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
20	嵘泰股份		13314045	第 21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
21	嵘泰股份		13314110	第 22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22	嵘泰股份		13314327	第 24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
23	嵘泰股份		13314473	第 25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
24	嵘泰股份		13314611	第 26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25	嵘泰股份		13314916	第 27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
26	嵘泰股份		13315016	第 28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
27	嵘泰股份		13315103	第 29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
28	嵘泰股份		13315180	第 30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
29	嵘泰股份		13315299	第 31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
30	嵘泰股份		13315443	第 33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31	嵘泰股份		13315506	第 34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
32	嵘泰股份		13315586	第 35 类	2015 年 4 月 28 日
33	嵘泰股份		13315670	第 36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
34	嵘泰股份		14801022	第 37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35	嵘泰股份		13315777	第 38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36	嵘泰股份		13315848	第 39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37	嵘泰股份		14801083	第 40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38	嵘泰股份		13315944	第 41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39	嵘泰股份		13315988	第 42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
40	嵘泰股份		13316028	第 43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
41	嵘泰股份		13316058	第 44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42	嵘泰股份		13316080	第 45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
43	嵘泰股份		33924098	第 40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
44	嵘泰股份		33911429	第 7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
45	嵘泰股份		33916363	第 12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
46	河北力准	新力准机械	54707991	第 7 类	2021.10.21
47	河北力准		56947061	第 7 类	2022.01.07
48	河北力准		56940730	第 7 类	2022.01.14

注：上述商标均为申请注册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自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河北力准	冰箱压缩机缸体自动生产线精镗机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7421004 号	2021SR0698378	2020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	河北力准	多工位回转加工专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99730 号	2023SR1212557	2017.06.30	原始取得
3	河北力准	高精度珩磨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98990 号	2023SR1211817	2017.06.30	原始取得

4	河北力准	固定式加工专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99286 号	2023SR1212113	2016.07.30	原始取得
---	------	------------------	------------------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包括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莱昂嵘泰及香港润成。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5,356.64	嵘泰压铸持股 100%	对外投资
2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80,858.38	香港润成持股 99.00%，嵘泰股份持股 1.00%	汽车精密铸件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948.90	83,948.90	-14.83
2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125,448.39	76,862.45	-1,137.74

香港润成作为投资平台，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莱昂嵘泰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24 年 1-6 月，莱昂嵘泰营业收入 21,356.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8.59%，净利润为-1,137.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莱昂嵘泰总资产 125,448.39 万元。

七、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秉承“以人为本，铸造一流产品，精益求精，让客户更满意”的质量方针及“为

客户创造价值且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品质第一，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秉承“百年嵘泰、永续经营”的愿景，为客户提供压铸件全套解决方案，立志成为技术一流的精密压铸行业领导者。

2、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力争实现主营产品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将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二) 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并逐渐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开发经验及技术人员的创造热情，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同时，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项目合作，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业的自主研发优势。

2、市场开发计划

(1) 公司将继续重点保持并加深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以现有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基础，做好产

品技术交流等售前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提高原有客户满意度,并积极开拓发展北美、欧洲全球区域的新客户,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 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国内外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3、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在董事会内部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的行为;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分配制度,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

(3) 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实现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的效率,实现管理指令的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整合业务部门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建立适合于公司发展的管理架构,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

(1) 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综合素质强的国际化营销和管理人才。

(3) 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5、后续再融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未来发展目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对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1、建设智能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轻量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整车企业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耐压、精度和低耗能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加工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前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综合要求。

公司拟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把握传统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会，打造生产制造的全线智能化体系。本次项目公司将以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等作为生产线建设的方向，引进高端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消耗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作业人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公司还针对产品检测等质量控制点加大投入精密检测设

备，在提高产能的同时注重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而全面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成品率，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引进多种智能信息管理系统，打造信息化、智能化工厂。

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建成智能化工厂，提高工业自动化程度，实现关键技术工艺参数实时控制及检测、自动输送、通过自动化升级实现更智能化精益生产，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

随着全球碳排放政策加速，全球各大整车厂商均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和布局。中国的双积分政策、欧洲碳排放、美国 ZEV 法案等政策压力成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推动力。公司布局新能源产品主要跟随客户脚步，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处于开发和导入市场的快速增长期。公司凭借优异的研发和产品供货能力参与客户联合开发，未来将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目前，扬州压铸设备接近满负荷运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在机加工设备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将无法应对未来几年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新增订单的需求，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部件、结构件等，丰富公司目前新能源产品种类，扩大相关产品供给，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前沿技术领域，掌握先发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延伸产品线，扩大服务范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项目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

3、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和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这为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壮大及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和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保障。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 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为本土自主零部件

供应商提供了机会。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巨头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市场容量大，产品附加值高，国内企业已具有全球竞争力。目前全球铝合金压铸市场集中度较高，我国本土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还相对较小，企业管理成本低，产能扩大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步提高。近年来，国内少数优秀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业务运行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内资企业通过相关产品的认证，并进入国际厂商的供货体系中。这些企业不仅可以伴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来迅速扩张国内市场，还可以通过全球采购的机会进入全球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正是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生产保证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进入到外资企业在全局的整车配套市场。

4、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稳定增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经营稳定性，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八、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为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金额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1.18	随时转让或赎回的风险较小的大额存单类等	-
其他应收款	607.05	土地退还款和押金保证金	-
其他流动资产	6,592.93	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
长期股权投资	246.26	对联营企业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	2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9.73	相关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
财务性投资合计		-	246.26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083.37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0.0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持有与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9%，未超过相应指标的30%。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已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节能环保问题逐渐引起各国的重视。传统燃油汽车作为主要的能源消耗源和污染排放源，未来将被新能源汽车代替已经形成共识。为了应对能源与环保问题，各国纷纷发布汽车电动化的时间表并跟进发布补贴政策以推广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汽车强国战略而大力扶持。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1,465 万台，同比增长 35.4%。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导者，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 40%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 50%。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2、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对轻量化的需求更为迫切。根据美国铝业协会(Aluminum Association)下属的铝业交通组(Aluminum Transportation Group)的数据显示，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柴油车减重 10%则可以减少 3.9%的油耗。新能源乘用车（EV 和 PHEV 车型）轻量化的节能效果更显著，在减重 10%及 15%的情况下，效能提升效果分别达 6.3%和 9.5%，远高于汽油和柴油车。随着全球各国家地区环保和节能要求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趋势。

铝合金材料目前是汽车轻量化最理想、应用最成熟的材料。铝合金材料由于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价格低于镁合金及碳纤维增强材料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根据国际铝业协会的报告显示，中国汽车工

业逐渐将重心转向轻量化,铝的需求及使用量将增加。据国际铝业协会统计,2020年中国燃油车、纯电动车、插电混动车的单车用铝量分别为136/158/198公斤。根据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到2025/2030年我国单车用铝量目标为250公斤和350公斤,轻量化已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

未来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同时由于更加严格的轻量化要求导致新能源汽车用铝铸件的比例不断增加,将对汽车铝合金压铸产业的发展形成有力的推动。预计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有望达到约1400万辆,新能源车渗透率将有望超40%。全球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2300万辆以上。按照单车用铝量230公斤,铝合金锭均价1.95万元/吨计算,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规模将近500亿元。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节能环保需求不断提高,轻量化的铝合金零部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公司属于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企业,同时受到压铸行业和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

相关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等内容中将高端铝合金材、铝合金真空压铸技术、成形加工技术等列为鼓励和优先发展领域,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鼓励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同时,针对下游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产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等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相关政策及产业规划陆续出台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市场环境,有利于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市场增长。

4、我国新能源汽车本土配套零部件企业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提升,各个国家地区禁售时间陆续推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1,465 万台,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欧洲和美国合计销量占全球销量的 94.94%,已成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主要三大消费地区,全球市场整体保持了较高增速。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领导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 万辆,2021 年销量为 352.1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6 倍。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2023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市场渗透率达到 31.6%。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 40%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 50%。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与渗透率快速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抢抓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良机,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力度,开始实现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竞争力,推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新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建设智能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轻量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整车企业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耐压、精度和低耗能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加工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前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综合要求。

公司拟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把握传统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会，打造生产制造的全线智能化体系。本次项目公司将以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等作为生产线建设的方向，引进高端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消耗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作业人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公司还针对产品检测等质量控制点加大投入精密检测设备，在提高产能的同时注重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而全面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成品率，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引进多种智能信息管理系统，打造信息化、智能化工厂。

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建成智能化工厂，提高工业自动化程度，实现关键技术工艺参数实时控制及检测、自动输送、通过自动化升级实现更智能化精益生产，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

随着全球碳排放政策加速，全球各大整车厂商均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和布局。中国的双积分政策、欧洲碳排放、美国 ZEV 法案等政策压力成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推动力。公司布局新能源产品主要跟随客户脚步，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处于开发和导入市场的快速增长期。公司凭借优异的研发和产品供货能力参与客户联合开发，未来将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目前，扬州压铸设备接近满负荷运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在机加工设备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将无法应对未来几年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新增订单的需求，产能瓶

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部件、结构件等，丰富公司目前新能源产品种类，扩大相关产品供给，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前沿技术领域，掌握先发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延伸产品线，扩大服务范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项目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

3、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和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这为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壮大及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和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保障。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为本土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机会。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巨头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市场容量大，产品附加值高，国内企业已具有全球竞争力。目前全球铝合金压铸市场集中度较高，我国本土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还相对较小，企业管理成本低，产能扩大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步提高。近年来，国内少数优秀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业务运行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内资企业通过相关产品的认证，并进入国际厂商的供货体系中。这些企业不仅可以伴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来迅速扩张国内市场，还可以通过全球采购的机会进入全球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正是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生产保证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进入到外资企业在全局的整车配套市场。

4、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稳定增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

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经营稳定性,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

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照公司股本**185,998,416**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5,799,524**股。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790.06**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8,000.00	70,790.0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05,000.00	87,790.06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

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3年8月10日,距离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2021年2月9日已超过18个月,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5,799,524**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实现公司在铝合金压铸件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战略转型升级的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相比其他融资方式,股权融资具有长期性的特点,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实现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理由充分，融资规模与项目所需资金相匹配，融资规模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90.06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8,000.00	70,790.0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05,000.00	87,790.06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

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5,998,416**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直接持有公司**39.3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其中夏诚亮直接持有公司**6.45%**的股份，朱迎晖通过控制珠海润诚间接持有公司**35.38%**的股份，朱迎晖与夏诚亮通过控制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13.84%**的股份，夏诚亮通过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2.30%**的股份，朱华夏通过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8.31%**股份。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5,799,524**股，且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以公司**185,998,416**股本总数进行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稀释为**44.85%**，但仍不影响其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已经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符合“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5,799,524** 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21 年 2 月 9 日已超过 18 个月。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7,790.06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8,000.00	70,790.0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05,000.00	87,790.0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实现公司在铝合金压铸件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向新能源行业的战略转型升级的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因此

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相比其他融资方式，股权融资具有长期性的特点，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实现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理由充分，融资规模与项目所需资金相匹配，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之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5,799,524**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90.0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8,000.00	70,790.0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05,000.00	87,790.06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在扬州市江都区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总建设周期 24 个月。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土建																									
设备购买与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全线试生产																									
竣工验收、投产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88,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75,476.00
1.1	设备投资	60,476.00
1.2	土建投资	15,000.00
2	软件投资	324.00
3	土地使用权	6,2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项目总投资		88,000.00

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T+4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139,104.98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227.5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达产年）
1	营业收入	139,104.98
2	营业成本	108,382.83
3	销售费用	2,525.90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达产年）
4	管理费用	9,802.24
5	利润总额	17,914.74
6	净利润	15,227.53

（1）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为根据公司现有在手订单、定点协议等和未来潜在订单向客户提供混动变速箱箱体、纯电电机壳体、电控箱体、结构件等产品等进行测算。发行人技术部和销售部人员产品定价为依据不同产品的重量、预计开发成本及需求量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

此外，发行人在新产品业务开拓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充足的未来市场基础。因此，发行人本次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预计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139,104.98 万元。

（2）营业成本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计算确定。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测算合理、谨慎。具体来看，本募投产品项目为依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近期铝锭市场均价，并结合产品重量、新产品废品率等因素综合确定材料成本。因此，本次营业成本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公司本项目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是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确定，具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费用率测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全年收入比例进行估算，费用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4）净利润

公司根据前述测算并按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到本项目的净利润 15,227.53 万元。

（5）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2.09%，较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2.15% 接近。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毛利率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8.2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7.21%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26.87%
旭升集团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	23.65%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7	23.56%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	21.32%
爱柯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	12.33	24.34%
毛利率区间			21.32%-28.2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接近。

6、项目相关手续情况

项目已取得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扬江行审备[2023]16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扬环审批[2023]04-40 号《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证载信息，证书编号为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1831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坐落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面积为 134,612.06 m²，国有内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11 月 6 日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自有土地，不涉及租赁土地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发行人已

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关于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从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发展变化趋势和实现企业自身战略目标的角度而言，具有推进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从公司的人才、管理、资源、区位、转型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地方产业集群效应和公司业务链协同的角度而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项目是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节能环保及轻量化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节能环保问题逐渐引起各国的重视。传统燃油汽车作为主要的能源消耗源和污染排放源，未来将被新能源汽车代替已经形成共识。为了应对能源与环保问题，各国纷纷发布汽车电动化的时间表并跟进发布补贴政策以推广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汽车强国战略而大力扶持。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1,465万台，同比增长35.4%，而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导者。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40%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50%。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区别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会导致整车重量增加，进而增加新能源汽车行驶时电耗，减少续航里程。而新能源汽车每减重10%，续航里程可提升5%~6%，因此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节能、降耗、增加续航里程的重要技术路径之一。近年来汽车行业中“以铝代钢”的趋势已逐步形成，众多新能源车企在整车制造中广泛使用铝合金结构件，可兼顾轻量化和高强度的特性，并能够显著提高汽车能效，具有标杆意义。目前，铝合金结构件已在众多新能源车型中得到

了广泛的应用,是轻量化趋势下的主流材料,并且依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数据,我国单车用铝量 2025 年有望超过 250 公斤/辆,2030 年则有望超过 350 公斤/辆,趋势长期向好。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2) 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

多年来,公司专注为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生产服务,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公司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各项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产品得到国际知名汽车部件总成企业的充分认可,产品广泛用于终端整车品牌。随着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不仅订单量有所提升,产品采购品种也日趋丰富。

随着全球碳排放政策加速,全球各大整车厂商均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和布局。中国的双积分政策、欧洲碳排放、美国 ZEV 法案等政策压力成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推动力。公司布局新能源产品主要跟随客户脚步,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处于开发和导入市场的快速增长期。公司凭借优异的研发和产品供货能力参与客户联合开发,未来将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目前,扬州压铸设备接近满负荷运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在机加工设备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将无法应对未来几年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新增订单的需求,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部件、结构件等,丰富公司目前新能源产品种类,扩大相关产品供给,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前沿技术领域,掌握先发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延伸产品线,扩大服务范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项目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

(3) 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和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这为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壮大及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和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保障。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无论从生产

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为本土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机会。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全球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巨头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开拓新客户、增加供应量、开发新品种已进入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同时逐步替代外资品牌市场份额也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本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制造领先企业，将凭借地缘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把握住市场发展机遇，力争占据国内市场更大份额，并能够进入到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扩大出口并在全球建立营销服务体系，最终成长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成本和效率的优势更加突出；同时在与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实现公司的跨越性发展。

（4）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公司属于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企业，同时受到压铸行业和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

相关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等内容中将高端铝合金材、铝合金真空压铸技术、成形加工技术等列为鼓励和优先发展领域，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鼓励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同时，针对下游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产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等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相关政策及产业规划陆续出台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市场环境，有利于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市场增长。

（5）公司具备稳定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 20 余年，积累了稳定的行业生产技术，已取得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并将已掌握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保护的专利 217 项。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研发及生产，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工艺，并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并能满足公司的各项技术要求，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创建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规律的经营模式和高效管理体系，并且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研发流程、生产工艺优化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团队是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创新的基础，

也是产业化重要保障。

同时，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产品工艺优化环节、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对相关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壮大，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录用、培训、考核和激励体系，能够较好地实现人才引进、激励，公司具备稳定充足的人才储备。

8、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和《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有关规定，我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原则上募集资金投资后不得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要求。

9、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情况，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相关业务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未被列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环保与节能措施、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产生的污染排放较少，远低于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亦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能耗指标符合节能要求，并有较可靠的技术装备保证条件，项目进行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将节约蒸汽、电等措施落实到工艺、设备、管理措施等方面，符合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相关业务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中 1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后续随经济逐步复苏，下游需求逐步回暖，预期发行人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应收

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将持续增长，因而发行人对营运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0.07%，基于谨慎性考虑并基于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广阔市场空间，假设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15%、20%，即公司2024年至2026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4,578.42万元、246,765.18万元、296,118.2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末账 面余额	账面余额主 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4年度 /2024年末预 计金额	2025年度 /2025年末预 计金额	2026年度 /2026年末预 计金额	累计增长额
-	A	-	-	-	B	C=B-A
主营业务收入	195,071.29	-	214,578.42	246,765.18	296,118.22	101,046.93
应收票据	6,015.90	3.08%	6,617.49	7,610.11	9,132.14	3,116.24
应收账款	69,753.35	35.76%	76,728.69	88,237.99	105,885.59	36,132.24
应收款项融资	4,010.16	2.06%	4,411.17	5,072.85	6,087.42	2,077.26
预付账款	741.04	0.38%	815.15	937.42	1,124.90	383.86
存货	56,366.53	28.90%	62,003.19	71,303.66	85,564.40	29,197.86
合同资产	1,259.89	0.65%	1,385.88	1,593.77	1,912.52	652.63
经营性流动资金合计	138,146.88	70.82%	151,961.57	174,755.80	209,706.96	71,560.08
应付票据	12,627.12	6.47%	13,889.83	15,973.30	19,167.96	6,540.85
应付账款	46,869.66	24.03%	51,556.62	59,290.12	71,148.14	24,278.48
合同负债	1,409.38	0.72%	1,550.31	1,782.86	2,139.43	730.06
应付职工薪酬	5,143.90	2.64%	5,658.29	6,507.03	7,808.44	2,664.54
应交税费	4,009.72	2.06%	4,410.70	5,072.30	6,086.76	2,077.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0,059.77	35.91%	77,065.75	88,625.61	106,350.74	36,290.96
运营资金占用	68,087.11		74,895.82	86,130.19	103,356.23	35,269.12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及测算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对2024-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以上测算情况，预计发行人截至2026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约为35,269.12万元，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且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000.00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其规模具备合理性。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已较难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88,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5,476.00 万元，软件投资 324.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6,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支出性质
1	固定资产投资	75,476.00	85.77%	60,066.66	
1.1	设备投资	60,476.00	68.72%	45,066.06	
1.1.1	生产设备	60,476.00	68.72%	45,066.06	资本性支出
1.2	土建投资	15,000.00	17.05%	15,000.00	
1.2.1	土建工程	12,000.00	13.64%	12,000.00	资本性支出
1.2.2	装修工程	1,100.00	1.25%	1,100.00	资本性支出
1.2.3	公共工程	900.00	1.02%	900.00	资本性支出
1.2.4	配套工程	1,000.00	1.14%	1,000.00	资本性支出
2	软件投资	324.00	0.37%	324.00	资本性支出
3	土地使用权	6,200.00	7.05%	6,200.00	资本性支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6.82%	4,200.00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88,000.00	100.00%	70,790.06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
投向资本性支出合计	66,590.06	固定资产投资、软件投资、土地使用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85%	-
投向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200.00	铺底流动资金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	-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6%	-
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2,943.25	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	-
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0%	-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考虑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2,943.2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为 24,143.2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50%，不超过 30.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通过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巩固原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

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丰富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市场拓展提供良好市场基础。公司是较早进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的市场领先者，在研发实力、产品品质、配套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诸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竞争优势。公司在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在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销售额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占有较高的细分市场份额。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比亚迪、理想等。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终端运用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大众、通用、沃尔沃、奔驰、宝马、福特等。公司同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深入前期工艺设计及产品研发阶段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长期以来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全球化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近年来新能源领域客户和新产品业务不断发展扩大，也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广阔市场基础。

（2）公司生产技术先进、可靠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 20 余年，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积累了先进可靠的研发生产技术，已取得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并将已掌握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共获得授权保护的专利 217 项。

公司拥有一支由材料成型、精密铸造、机械工程、检测技术、模具设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经验丰富、专业背景强、创新能力强、行业技术领先的研

发团队。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

近年来，公司在材料制备开发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已掌握车身结构件铝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出了可以替代铸钢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本次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3）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研发及生产，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工艺，并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并能满足公司的各项技术要求，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生产具有品种多、非标准化、多批次等特点，对行业企业精益生产管理的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前瞻性，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创建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规律的经营模式和高效管理体系，并且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研发流程、生产工艺优化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团队是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创新的基础，也是产业化的重要保障。

同时，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产品工艺优化环节、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对相关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壮大，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录用、培训、考核和激励体系，能够较好地实现人才引进、激励。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6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 4,818.43 万元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 76,541.57 万元。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698.2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363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7280000001355	22,315.03	已销户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36212	20,875.59	已销户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NRA487175722037	12,912.54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25902260110801	2,740.21	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701040011591	16,000.00	已销户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合 计		74,843.37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74,843.3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73,387.52 万元。如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843.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8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38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24,901.72 (注)		
						2021 年			31,780.19		
						2022 年			16,705.61		
						2023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315.03	22,315.03	21,123.30	22,315.03	22,315.03	21,123.30	-1,191.73	2022 年 12 月底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0,875.59	20,875.59	21,377.69	20,875.59	20,875.59	21,377.69	502.10	2022 年 12 月底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12,912.54	12,912.54	12,866.41	12,912.54	12,912.54	12,866.41	-46.13	2022 年 12 月底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0.21	2,740.21	2,020.12	2,740.21	2,740.21	2,020.12	-720.09	2022 年 12 月底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	
合计			74,843.37	74,843.37	73,387.52	74,843.37	74,843.37	73,387.52	-1,455.85	-	

(注 1) 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901.72 万元。

(注 2)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2)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24,901.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4,901.72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58.73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901.7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8.73 万元，合计 25,260.4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90 号）。

5、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延期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影响，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都受到了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

7、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315.03	21,123.30	-1,191.73	2022 年 12 月底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0,875.59	21,377.69	502.10	2022 年 12 月底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12,912.54	12,866.41	-46.13	2022 年 12 月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0.21	2,020.12	-720.09	2022 年 12 月底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	-

合计	74,843.37	73,387.52	-1,455.85	-
----	-----------	-----------	-----------	---

(注1) 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901.72 万元。

(注2)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2)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8、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9、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86.71%	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4,048.1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950.87	703.92	2,654.79	不适用(注1)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87.78%	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3,848.9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91.39	-70.35	-261.74	不适用(注2)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88.18%	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6,050.9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325.70	474.39	-1,851.31	不适用(注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自 2023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对应个别产品竞争加剧，募投产品订单及售价有所下降；同时受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影响该项目总体效益水平。

[注2]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自 2023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处于量产前期，其收入规模、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注 3] 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自 2023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前期存在不利因素已逐步改善，但成本管控有待进一步提升。

10、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12、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843.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387.52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316.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772.6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

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108.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8.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31970	38,000.00	2,943.20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32606	-	0.04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01048400031	-	-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14048400018	-	-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38048400009	-	-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27048400002	-	-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01048400023	25,958.74	0.01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14048400026	-	-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38048400017	-	-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27048400010	-	-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合计		63,958.74	2,943.25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58.74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和“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63,958.7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62,142.06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8.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4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14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8,000.00	35,791.4	38,000.00	38,000.00	35,791.4	-2,208.55	2024 年 6 月 [注 2]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5,958.74	25,958.74	26,350.6	25,958.74	25,958.74	26,350.6	391.87	2023 年底
6	合计		63,958.74	63,958.74	62,142.0	63,958.74	63,958.74	62,142.0	-1,816.68	-

[注 1]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30.86 万元。

[注 2]公司“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公司

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15,130.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5,130.86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51.13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30.8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13 万元，合计 15,181.99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508 号）。

5、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拟调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4 年 6 月。

7、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5,791.45	-2,208.55	2024 年 6 月底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5,958.74	26,350.61	391.87	2023 年 12 月底

[注 1]承诺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额。

8、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9、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1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6,569.5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1.94%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4,945.7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37.74	-937.74	[注 2]
-	合计	-	-	-	-	-	-937.74	-937.74	-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10、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24.37	2023.10.13	2025.12.30	票面利率3.1%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24.37	2023.10.13	2025.12.30	票面利率3.1%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8	2026.10.18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8	2026.10.18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8	2026.10.18	票面利率2.65%	已转让

[注]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说明，该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2、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43.25 万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对公司产能的重要扩充，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资本结构、债务结构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优化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改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5,799,524**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风险

（一）发行时间不确定风险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获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最终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投资成本、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增长。但是，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

二、行业与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博格华纳（BORGWARNER）、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4%、80.27%、80.53%和 81.76%，各期向博世华域、博世南京、博世武汉、博世烟台以及美国

博世等博世集团内的企业合计销售比例为 37.41%、35.06%、35.55%和 33.91%，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产能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三）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建设项目，其建设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提升作用。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领域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才队伍等方面已有多年的积累和布局，但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剧烈变化，如竞争加剧超预期、需求增速显著放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四）研发风险

技术优势是发行人核心优势之一，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公司具备与全球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17 项认证专利，在一些高强度、高延伸率的汽车结构件、支架等车身及底盘特殊的压铸、

机加工工艺方面取得研发创新突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4,677.82万元、6,853.07万元、9,491.47万元和5,010.15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4.02%、4.43%、4.70%和4.36%。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技术创新，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变化的要求，市场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以及境外子公司莱昂嵘泰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公司全球化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财务和资金管理、产品质量控制、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基于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因素，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产品年度例行降价，即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产品销售价格每年进行一定比例下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内成本管控，或者出现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和需求量不达预期等因素，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前次募投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鉴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投产时间不长，目前处于产能爬坡期，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面临良品率、下游市场环境、政策、汇率波动、境外成本管控水平以及原材料供应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重大变化影响，则将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确保向客户供货

的及时性以及生产的连续性，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44.67 万元、48,817.66 万元、56,366.53 万元及 61,914.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67%、27.20%、29.24%及 32.69%。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为降低该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优化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流程，借助信息系统加强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交互以及整体生产安排的计划性，从而最大程度的实现存货储备水平的合理控制。但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力，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部分辅助用房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取得产权证书，尚存两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一处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一处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上述辅助用房用途为食堂、临时住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并确认公司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补办权属证书，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风险。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北力准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河北力准对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河北力准可继续使用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河北力准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划，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手续，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上述问题妥善解决，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1.74 万元、13,364.01 万元、14,598.43 万元和 8,625.63 万元。铝合金压铸件精密行业属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价格等因素均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上游供给或下游需求产生较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另外，前募项目实施后在项目周期内累积的效益不及预期的话，

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一定影响。

（四）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34.29 万元、107,751.38 万元、135,627.43 万元和 155,274.29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48.14 万元、33,452.60 万元、61,439.62 万元和 53,042.8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3.53 万元、9,715.45 万元、20,699.61 万元和 22,511.11 万元，发行人长期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若由于市场供求、产业政策、技术更新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长期资产对应的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长期资产带来的新增折旧摊销存在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固定资产减值等风险。

（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下滑、波动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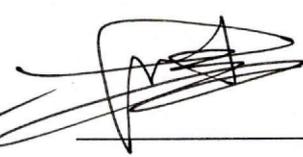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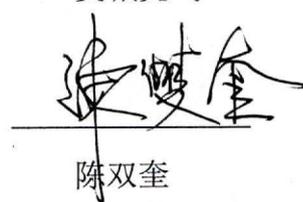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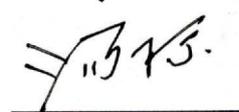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429.99 万元、-2,473.79 万元、12,150.20 万元和 14,714.28 万元，受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主要客户的账期变化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继续新增账期较长且销售规模较大的新能源产品客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下滑、波动持续较大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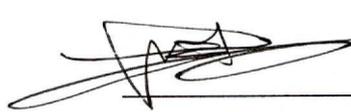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夏诚亮	 朱华夏	 张伟中
 陈双奎	 顾晓春	 王雷刚
 汤 标		

全体监事签署：

 陈 晨	 韩 欢	 陈 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朱华夏	 张伟中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迎晖

实际控制人：

夏诚亮

朱迎晖

朱华夏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龚德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渊

陈伟

陈伟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露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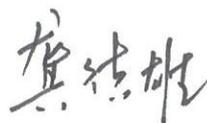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龚德雄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_



卢大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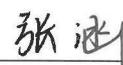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



许惠劼



张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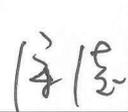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中汇会审〔2022〕3244号、中汇会审〔2023〕2407号以及中汇会审〔2024〕3466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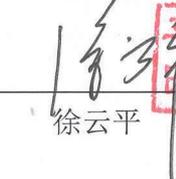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

 
薛 伟

 
葛 朋

 
郑利锋

 
徐云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4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302.85 万元、154,529.94 万元、202,016.50 万元和 114,857.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公司将在技术、管理和销售等方面持续保持创新和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在铝合金压铸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以应对行业竞争、国际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带来的影响。

2、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预判，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采购渠道，保障关键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3、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条例，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在工艺上持续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主营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深入布局，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压铸件领域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推进项目投资进

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ongtai Industrial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25年5月4日" is stamped over the bottom part of the circle. The stamp is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